

第2屆透明晶質獎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



宜居城市



送愛到每一個角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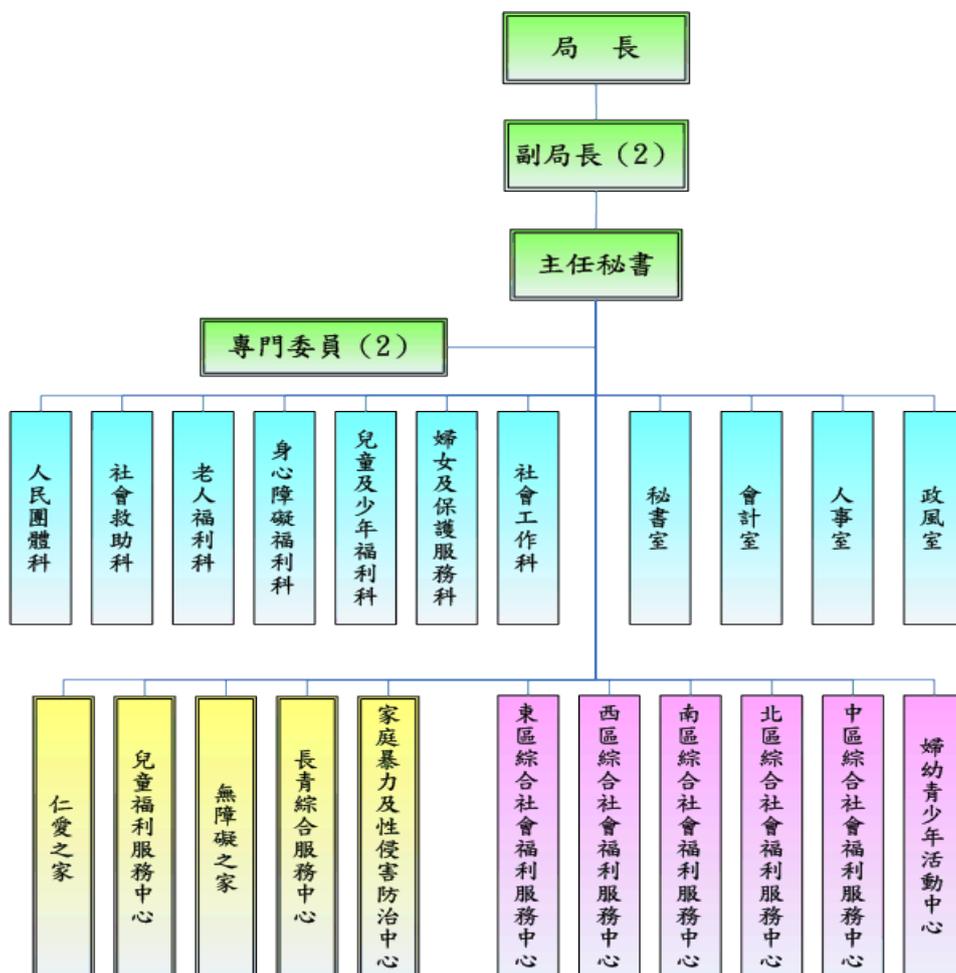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機關(構)名稱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首長	謝琍琍	職稱	局長
機關(構)地址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機關(構)網址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				
機關(構)員額	共計：615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總預算	1,816,248 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政風人員數	4	4	4
機關(構)投入政風經費(千元)	91	91	91

聯絡人	鄭妙嬋	職稱	主任	電話	(07)3373388#3659
電子郵件	mosara09@kcg.gov.tw			傳真	(07)3315941

機關(構)組織架構圖(上傳圖片限 jpg.、gif. 或 png. 檔)



機關(構)首長整體廉能推動主軸



廉政亮點簡介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15%)

- 創六都社福之先，帶領機關全體主管公開簽署廉政宣言。
- 主持廉政會報研議廉政方針，3年通過28項專案報告、23項提案，完成7次預警專案，治理成果獲市府政風處肯定提報廉政署審評。
- 建立機關廉潔人員選拔制度，3年產出34名廉潔人員，5名市府廉潔楷模。
- 社會福利採購堅持程序合法，巨額採購案件提升採購監辦層級。
- 以廉政倫理規範為新進人員啟蒙，親自帶領單位主管及採購業務人員接受採購教育訓練，逐年提高薦送同仁取得採購專業證照額度，已薦派38名同仁受訓，學習時數共2,620小時。
- 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定期檢討並完成6項社福業務候位資訊公開。
- 時間銀行補助政策形成過程納入公聽機制，辦理3場

	政策說明，13名民意代表及122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資訊與行政透明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高雄市民服務平台，提供105項社福補助申辦資訊為全市各機關之冠。 ● 開發34項補助線上申辦並推動身分近便完成補助申請機制。 ● 社福候位進度、社福機構評鑑結果即時公開，提供民眾福利服務選擇指標。 ● 建構「福利地圖系統」，民眾可快速依分區、分類取得所需之福利服務。 ● 開發「高雄市福利專家諮詢系統」，設計互動式福利需求題目，提供申辦進度查詢。 ● 照顧訊息接收弱勢族群，提供9國語言版本及心智障礙者易讀手冊，落實資訊平權。 ● 不斷優化民間捐款管理並公開資訊，設置重大事故專區、開發捐款徵信查詢系統，接受廣大市民監督。 ● 建立利衝專區並優化彙整資料置頂公告，兼收內控及公示效果。 ● 廉政專區再優化，創建廉潔楷模英雄榜、產製 QR Code 便利教育訓練。
風險防制與課責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工程督導制度引進專家學者支援協助，防制工程履約管理風險。 ● 修正社工薪資查核制度及加重契約罰則，防制社工薪資回捐詐領補助風險。積極協調返還社工薪資57萬元，並對違反者停止1-2年補助。 ● 訂定社福平台管理法規、增修系統功能、要求使用機關建立管理人員，防制社福資訊不當查調風險，違失案件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系列再防貪作為。 ● 訂定即時通訊軟體使用管理規範、修正申請機制，防制洩密管理風險。 ● 建立捐款管理流程、修正徵信公開內容，防制捐款管理不當風險。 ● 訂定救助米糧管理流程、機關內控項目，防制領用不實風險。 ● 廉政風險防制有功人員予以行政獎勵計43人次；執行廉政倫理制度釋疑2案次及行政獎勵20人次。
廉政成效的展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民間捐款管理，議員質疑重大事故捐款率大幅減

(20%)	<p>少84%，近3年陳情案大幅減少91%。獲得各大企業、團體肯定，投入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達6億142萬9,732元，其中部份捐款之挹注，使得本市微型保險(唯一法制化城市)得以完成，嘉惠7萬8,327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社福業務候位進度公開，取得黑箱陳情質疑為零、持續增加公開項目之成果。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平均成長4.4倍，主管人員主動登錄件數增加20%，二級機關3名首長登錄。 ● 擴大社工薪資回捐查核，平均超稽28.9%、增加2類查核對象，112年無回捐案件發生。 ● 連續2年獲天下雜誌永續幸福城市社福力第一名，獲各大媒體肯定報導。 ● 防制工程履約管理及採購缺失風險，獲外部查核全數甲等肯定、建立作業規則10案次。 ● 廉潔操守滿意度，獲社區照顧關懷業務民間團體肯定。
<p>廉能創新與擴散 (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設「福氣食物智取櫃」，以科技控管物資並兼具急難需求直接通報功能，避免社福黃牛介入。 ● 打造物資行動專車、六都首創公私合作聽力評估巡迴服務，社福量能直送偏區，就地協助申請補助。 ● 多元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數為六都第一；建構服務線上預約平台，提供預約服務進度查詢。 ● 重大災情運用社工一對一全程陪伴服務，發揮確認災民身分功能，數據分析出804名可能需求獨老個案加以實地訪視，成功完成轉介服務。 ● 輔導30處輔具據點，自訂倫理要求及網站誠信宣示，建構企業服務平台雛型。 ● 啟動政風橫向合作擴散，結合20個機關共同織就廉政防護網。 ● 社工薪資回捐防制成果，獲全國社工公會要求授權採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施政秉承陳其邁市長打造幸福城市之使命，以民願為出發、以解決民怨為任務，而廉政社福零距離更是本局廉政工作之核心認知。

藉此次參與透明晶質獎機會，作為盤點本局廉政成果及自我檢視未來策進方向之工具，相信社福之愛將因透明公開而更璀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全體 謹識

目錄

壹、機關(構)業務現況簡介	1
一、業務項目及概況	1
二、施政目標及廉政管理特色	1
(一) 社會福利補助資訊 強化偏區普及性及線上申辦	2
(二) 社福勞務採購務必合法 提高履約管理強度	2
(三) 精進民間捐款管理制度 公私協力推動資源媒合	2
(四) 防制社工薪資回捐陋習 建立處理及查核流程制度	2
(五) 捍衛社福身分個資 訂定法規及強化管理制度	2
貳、機關(構)透明廉能作為	3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3
(一) 首長決心展現	3
1. 重視內部廉能治理 落實課責、溝通理念	3
2. 主導廉政會報平台 裁示廉能決心與方向	3
3. 創六都社福廉政決心宣示之先	4
4. 突發事件即時處置 公開當責展現廉能	5
(二) 廉潔持續作為—實踐是決心的最佳證明	5
1. 持續培力與激勵 廉能是工作信仰	5
(1) 以廉政倫理規範為新進人員職能啟蒙教育	5
(2) 打造廉能DNA 楷模選拔制度逐年質化躍升	6
2. 要求政府採購務必合法及各層級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6
(1) 控管採購進度及提升採購監督層級	6
(2) 堅持採購承辦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6
(3) 局長親率主管人員 勤學政府採購	7
3. 堅信社福之愛因公開透明而更璀璨	7
(1) 設置行政透明推動小組 致力社福資訊公開	7
(2) 時間銀行計畫推動 納入政策公聽機制	8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8
(一) 公開事項範圍	8
1. 補助資訊專區多元公開 線上申辦及身分近便申請功能	8
2. 社福評鑑、查核結果即時更新公開	9
3. 施政內容影音、文字、廣播、社群媒體多元公開	10
(二) 完整與可及度	10
1. 「福利地圖系統」快速查詢 主題式網頁資訊更集中	10

2. 開發「高雄市福利專家諮詢系統」 互動式操作服務 11 萬人次	11
3. 連結市民服務平台 資訊提供數全市機關第一	11
4. 照顧福利資訊接收弱勢族群 推動資訊友善及平權服務	11
(1) 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之新住民福利資訊	11
(2) 協助心智障礙學生讀懂及表意 編撰 ICF 需求評估手冊	12
(三) 外部監督程度	13
1. 民間捐款資訊全公開	13
(1) 管理原則與捐贈徵信公開	13
(2) 重大事故進度分設專區管理	13
(3) 社會矚目案件捐款即時管理 愛心不漏接	13
2. 政府採購訊息及工程品質督導狀況全公開	14
(1) 採購訊息依法全揭露	14
(2) 建置工程督導專區 強化外部信賴	14
3. 利益衝突迴避執行情形接受檢視	14
(1) 建置專區落實身份揭露與事後公開	14
(2) 持續優化專區資料 兼具管控提醒功能	15
4. 非正式人員進用全部公開遴選 全國徵才 11 次	15
(四) 機關透明作為	15
1. 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 組成種子教團	15
2. 開發捐款收據查詢系統 徵信更快速	16
3. 社福服務無黑箱 候位進度更透亮	16
4. 廉政專區再優化 產製 QR Code 增強教育功能	17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17
(一) 風險辨識及防制	17
1. 已辨識風險 逐年持續提升防制強度	17
(1) 工程履約管理風險防制 克服人員編制劣勢	17
(2) 補助審核不實及詐領風險防制 堅守社福補助天職	18
(3) 社工薪資回捐風險防制 防範補助詐領缺失	19
(4) 不當查調民眾個資風險防制 建立系統管理機制	20
(5) 洩密管道風險防制 建立即時通訊運用規則	21
(6) 民間捐款不當運用風險防制 法規、系統齊建置	22
(7) 採購評選球員兼裁判風險防制 切結、教育齊上路	24
2. 主動稽核 辨識潛在風險	25
(1) 救助米糧領用不實風險防制 建立流程管理機制	25
(2) 債權管理不當風險防制 增加內控管理項目	25

3. 主管層級定期執行內控稽核 徹底檢視風險管控之落實	25
(二)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26
1. 針對洩露個資風險危機案件 啟動系列再防貪作為	26
2. 社工薪資回捐案件責令薪資補實 推動勞權回捐吹哨	27
3. 強化行政獎勵肯定風險防制之課責	28
(三)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28
1.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推動多元化	28
2. 運用廉政會報 執行廉政倫理制度釋疑及獎勵	29
3. 落實拒收饋贈登錄澄清檢舉質疑 列為廉政倫理教材	30
4. 建立機關廉潔楷模機制有成 112 年度成績斐然	30
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31
(一)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31
1. 強化民間捐款徵信功能 民代質詢率及民眾陳情下降	31
2. 捐款管理公開透明 獲得資源達 6 億 142 萬 9,732 元	32
3. 推動候位業務公開化 公開項目增加、無黑箱作業質疑	33
4. 政府採購資訊公開 無採購不法申訴案發生	34
(二)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34
1. 防制民眾個資外洩管理機制 獲市府政風處肯定	34
2. 深化廉政及社工倫理精神 運用登錄表件數成長近 4 倍	35
3. 擴大社工薪資回捐查核家數 112 年無回捐事件發生	36
(1) 查核大幅超越基本目標數 平均超稽 28.9%	36
(2) 薪資查核缺失大幅降低 擴大規範應受查核對象	37
4. 防制工程履約管理風險 獲外部查核 3 年甲等肯定	37
5. 防制採購疏失風險 建立標準作業參考規則 10 案次	38
(三)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39
1. 獲城市社福力連續 2 年第一名之肯定	39
2. 城中城火災事故 社工服務過程獲獎肯定	39
3. 社區照顧關懷業務廉潔滿意度提升 獲民間團體肯定	40
4. 行銷本局廉政治理理念 獲各大媒體肯認	41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42
(一) 廉能政策創新	42
1. 時間銀行推動政策 公開說明、誠信經營	42
2. 「福氣食物智取櫃」 科技惜食、救助即時	43
3. 社福量能快遞偏區 阻斷社福黃牛介入	44
(1) 打造物資行動專車 輸送物資及社工諮詢服務至偏區	44

(2)六都優先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聽力評估巡迴車	44
4. 多元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連年自我突破挑戰新高度	45
(1)為愛向前衝 佈建據點數不斷拔得頭籌	45
(2)E化育兒服務系統 預約、進度全都露	45
(3)「放心忙·安心托」 取得服務超EZ.....	46
5. 重大事故救災創新社福廉政管理模式	47
(二) 廉能政策擴散—紮實的由內而外的擴散，織就廉政能量網....	49
1. 社工代管財物稽核制度 擴散 18 處社福中心	49
2. 精實政風協辦人力 落實擴散式廉政服務	50
3. 誠信透明經營理念擴散至輔具業務委辦廠商	50
4. 廉政合作方法之擴散 上中下游接力啟動防護	51
(1)擴大社福資訊平台發動稽核機關 擴散 15 機關廉政合作	51
(2)擴散救助米糧防弊量能 7 區公所及民團齊投入.....	52
5. 數百家民間團體誠信經營擴散 建構企業服務平台雛型	53
(1)倡議財團法人社福團體誠信經營 推動自訂誠信規範	53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廉政稽核永續共好幸福擴散	54
6. 社工薪資回捐風險成果擴散 全國社工公會要求授權採用	56
參、未來努力方向	56
一、強化協辦政風廉能共識 發展自主預警機制	56
二、持續推進誠信經營 由倡議步向廉政服務平台	56
肆、附件	
附件 1：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整理表	57
附件 2：110-112 年廉政會報報告及討論事項彙整表.....	58
附件 3：創六都之先宣示社福廉政理念新聞報導彙整	60
附件 4：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課程表	61
附件 5：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廉潔楷模參選人員事蹟	62
附件 6：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415 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66
附件 7：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至 112 年薦送取得採購證照彙整表 ..	67
附件 8：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簽呈	68
附件 9：工程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70
附件 10：辦理工程契約變更、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流程圖	71
附件 11：局務會議專案報告機關風險面項	72
附件 12：社工人員薪資覈實給付輔導查核注意事項	74
附件 13：救助米糧領用及發放管理管理流程	76

附件 14：再防貪推動大事紀	77
附件 15：112 年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推動多元化彙整表	79
附件 16：高雄市社會局公共托育機構候位陳情分析表	80
附件 17：城中城捐款媒體報導整理	81
附件 18：時間銀行說明會議程資料	82
附件 19：城中城捐款稽核計畫	84
附件 20：城中城火災事故服務措施一覽表	86
附件 21：社工人員執行業務代為保管財物作業程序	87
附件 22：112 年兼辦政風業務交流會議議程	89
附件 23：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督導辦法	90
附件 24：輔具中心委辦單位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會議紀錄	91
附件 25：社會救助糧需求調查作業檢核表	92
附件 26：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知能實施計畫	93
附件 27：同意授權社工人員勞動手冊函	94
附件 28：112 年廉潔楷模當選名冊	95

圖目錄

圖 1：756 處社福據點	1
圖 2：施政規劃方針	1
圖 3：秋節公益活動宣示良善管立場	5
圖 4：公開展現當責檢討決心	5
圖 5：本局廉潔人員事蹟類型	6
圖 6：110-112 年薦派受訓人/時數表	7
圖 7：高雄市社會局福利專區圖示	8
圖 8：社會局網站即時連結最新福利補助資訊	9
圖 9：評鑑類別及對象公開表	9
圖 10：高雄市福利地圖系統 QR code	10
圖 11：高雄市福利專家諮詢系統 QR code	11
圖 12：高雄市社會局捐款及徵信資訊公開	13
圖 13：羅氏兄弟指定捐款提醒資訊	13
圖 14：高雄市社會局工程督導專區公告事項	14
圖 15：官網首頁創建利衝專區公告情形	15

圖 16：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金專戶捐款資訊查詢系統 QR code.....	16
圖 17：高雄社會局社福候位公告分類及項目	16
圖 18：高雄市社會局廉政專區 QR code	17
圖 19：工程品質履約管理風險防制推動表	17
圖 20：補助審核不實及詐領補助風險防制推動表	18
圖 21：社工薪資回捐詐領補助款風險	19
圖 22：防範不當查調民眾個資管理風險	20
圖 23：即時通訊軟體增加洩密風險防制	21
圖 24：民間捐款管理風險	23
圖 25：採購評選程序及委員遴聘不合法規風險防制	24
圖 26：救助米糧領用及發放管理風險	25
圖 27：行政罰鍰債權管理不當風險	25
圖 28：高雄市社會局風險內控機制流程	26
圖 29：再防貪課責及防制措施成果	27
圖 30：各層級對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28
圖 31：多元管道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29
圖 32：重大事故民間捐款民代質詢數據比較	32
圖 33：3 年捐款管理陳情數統計表	32
圖 34：高雄市社會局仁愛之家候位公告	33
圖 35：高雄市社會局公共托嬰候位公告	33
圖 36：高雄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候位公告	34
圖 37：高雄市社會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36
圖 38：110-112 年委補及社工薪資查核件數	36
圖 39：110-112 年社工薪資查核成果	37
圖 40：110-112 年工程查核成果	38
圖 41：110-112 年修訂採購標準作業成果	38
圖 42：時間銀行計畫推動期程	42
圖 43：老舊高風險大樓弱勢居民分析	49
圖 44：潛在需求救助對象分析	49

[返回目錄頁](#)

壹、機關(構)業務現況簡介

一、業務項目及概況

本局職掌高雄市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動，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針對高雄市 38 處行政區總計 273 萬 7,941 位市民有關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加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並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且致力社會救助工作、輔導培力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故除局本部設置 11 科室外，並於各區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並有 5 所屬機關落實福利政策之執行。並透過將社會福利服務委外採購方式，設置 756 處社福據點提供市民近便服務（圖 1）。



圖 1：756 處社福據點

二、施政目標及廉政管理特色

循行政院 112 及 113 年度福利項目施政方針，以打造「願生、樂養、安老」的宜居城市為施政規劃重點，逐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建置銀髮樂活社區、身心障礙共融社區及友善婦女服務網絡，以營造共融、友善、溫暖的社會。（圖 2）

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主要係以補助、委託辦理方式為大宗，以



圖 2：施政規劃方針

返回目錄頁

永續治理之理念灌輸在社福業務之執行，進而形成下列之廉能管理特色：

(一) 社會福利補助資訊 強化偏區普及性及線上申辦

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福利補助資訊，並側重偏遠及原住民行政區居民訊息之普及。於本市各行政區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中心，以就近協助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核作業，增強民眾補助申請之近便性。透過各種形式之公開查詢及線上申辦機制，力求讓民眾能獲得所需之福利資源，並在此基礎上**創新資訊之提供管道**，讓政府治理不因偏區而有落差，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二) 社福勞務採購務必合法 提高履約管理強度

本局另以社會福利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運用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合併採購金額提升監督程度，採複數決標方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重視人員採購法令嫻熟程度，不斷提升履約管理強度，確保社福工作品質。

(三) 精進民間捐款管理制度 公私協力推動資源媒合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經由誠信妥善管理外界捐贈資源之成果，取得民間團體信任進而不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規劃於既有公私協力活動中，適時加入誠信經營理念，藉由雙向誠信共識，確保社會福利工作之完善。

(四) 防制社工薪資回捐陋習 建立處理及查核流程制度

針對接受本局委辦及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持續辦理社工人員薪資查核，以保障社工人員薪資補助之正確性，確保社福工作品質不打折，透過主動移送偵辦、協調返還社工薪資、提高薪資回捐罰責、修正管理要點、社工勞權倡議吹哨理念等廉政機制，加強防杜社工薪資回捐及詐領補助情事發生。

(五) 捍衛社福身分個資 訂定法規及強化管理制度

本局擁有自行開發及介接之社福身份個資資料庫，務求依據法令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系統查調之管理，透過訂定法規要求使用系統者皆應負

返回目錄頁

起管理責任方授予權限，並透過內部及外部稽核防止濫權查調及提升資訊數據安全，建立民眾對政府之信任，以順遂社福施政之推動。

貳、機關(構)透明廉能作為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社會福利業務肩負中央及地方之政策與民眾之需求，業務多元且需即時推動各項服務，達成社會服務傳遞愛的使命，局長謝琍琍自 109 年上任後，施政以誠信及良善為治理理念，於機關內部治理致力支持正直廉潔文化之養成、提升行政效率



效能，透過各項會議傳達依法行政、強化倫理準則之要求；對外則展現歡迎公眾監督，傳達社福施政不但有愛更具透明及公正之決心。

(一) 首長決心展現

1. 重視內部廉能治理 落實課責、溝通理念

透過定期召開之**局務會議**，專注於檢討社福政策推動進程及民眾對政策之領納程度。指示各科室將重要政策及管制重點，於局務會議中專題報告，讓內部治理理念透明化並達成課責效果，**各項指示皆落實追蹤**¹；另外**重視政府採購案件公開採購進度**，責成專案討論並追蹤列管推動期程，提升公共服務與效率。

2. 主導廉政會報平台 裁示廉能決心與方向

運用**親自主持**本局一年獨立召開 2 次之廉政會報時機，充分瞭解本局可能存在之廉政風險，藉由明確裁示及行動支持並作成多項決議(**近 3 年計有 28 項專案報告、23 項提案**)²，充分發揮廉政會報內部治理功能，展現監督與問責機制，奠定廉政社福工作要求。於 112 年計通過 6 項專案報告及 8 項提案，包含建置工程督導及社福業務候位資訊行政透明執行推

¹ 局務會議局長內部治理指裁示整理表，詳**附件 1**。

² 110-112 年廉政會報報告及討論事項彙整，詳**附件 2**。

返回目錄頁

動、補助業務缺失策進報告、行政罰鍰作業納增內控風險管理計畫、對民生相關救助糧之領用發放為全面檢視，進而**在法制面、執行面為全方位之預警作為**；並對本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廉潔楷模推薦選拔機制執行第三次修訂**，側重**實質獎勵措施之精進等**。



而謝局長 112 年廉政會報聽取「**國家廉政策略—激勵廉能治理促進正向循環**」之報告案後指示，「**雖知品質獎參獎是一項很艱鉅的挑戰，但廉政本來即是本局施政原則，更是一直用心執行的工作**」，故於會中裁示以**參加 113 年品質獎為手段，盤點社福施政亮點，以評核構面為廉能提升為方向**，由局長擔任總召集人，要求各單位指派股長層級人員成立工作小組，逐步優化資訊及行政透明、肯定風險防制成果、重視民意回饋內容，透過廉政會報不斷追蹤執行進度。**品質獎始於首長決心，成於機關上下同心領納廉政與施政為一體，此即本局受益最大之處。**

3. 創六都社福廉政決心宣示之先³

112 年 9 月 6 日謝局長率領社會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共同簽署「**高雄市社會局廉政社福宣言**」⁴，凝聚社福政策公開透明、堅守反貪及誠信之施政理念，堅信廉政社福零距離。



³ 創六都之先宣示社福廉政理念新聞報導彙整，詳如附件 3。

⁴ 宣言內容：1. 秉持廉能與社福專業，依法行政並提升服務品質，以打造「願生、樂養、安老」宜居城市為使命。2. 謹守廉政及社工倫理守則，拒絕餽贈、關說等任何影響業務忠實、公平客觀之干擾。3. 落實陽光法案要求、誠實財產申報、踐行利益衝突迴避，提升公眾對施政之信賴。4. 持續推動組織優質治理及推升廉潔文化，改善內控機制杜絕貪瀆並依法課責。5. 致力透明治理、資訊公開，協力共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

返回目錄頁

4. 突發事件即時處置 公開當責展現廉能



112年8月份獲媒體14次報導。社會局長謝琍琍表示，社會局推薦的每份中秋好禮都是身障者努力克服障礙，用最認真的態度完成的，且團體製作食品時均依本局要求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證明，讓消費者安心。(報導內容)

圖 3：秋節公益活動宣示良善管立場

於各項重點施政新聞中，不斷傳達公私協力、良善管理之保證(圖 3)，更於面對社會矚目兒童疑受不當照顧事件，以新聞稿向受害家長說明處置情形，並對外界透明展示相關稽查及行政課責，勇於接受民意監督，爭取民眾對社會福利施政之信賴(圖 4)。

高市府社會局終止右昌公托契約 過渡期幼兒仍可持續送托

公開展現當責檢討之決心

機構疏於管理接連發生收托兒童未妥適照顧情事，6月17日已發文要求依法限期改善，並派社工啟動進行調查，20日並會同專家討論事件對兒少身心健康之影響，21日主動提出終止契約(報導內容)

▲高市府社會局終止右昌公托契約，社會局長謝琍琍表示，後續將持續加強稽查，強化托育服務並落實照顧行為，讓孩童家長們都能安心。(圖/高市府社會局提供)

圖 4：公開展現當責檢討決心

(二) 廉潔持續作為—實踐是決心的最佳證明

1. 持續培力與激勵 廉能是工作信仰

(1) 以廉政倫理規範為新進人員職能啟蒙教育

局長每年要求召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⁵，將**廉政倫理規範及保密要求**，列為**固定課程**，奠定本局**公務行政以廉能為初始之固有傳統**，推動「**廉政社福零距離**」之施政作為。

⁵ 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課程表，詳如**附件 4**。

[返回目錄頁](#)

(2) 打造廉能DNA 楷模選拔制度逐年質化躍升

謝局長認為廉潔模範的推薦，可對組織文化及同仁士氣產生激勵作用，故支持建立完善之提報、嚴謹審核及薦送制度，責令簡任級、幕僚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讓廉潔人員提報成為本局每年必定執行之內化制度，而局長更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廉政會報裁示，修正廉潔楷模審核條件，增加補件及退件機制，以質化精選足以激濁揚清之人員。近 3 年本局已產生 34 名⁶廉潔人員，每年皆推派 3 名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甄選，顯示對廉潔楷模制度之重視。



圖 5：本局廉潔人員事蹟類型

由本局 112 年度各單位所推派人員事蹟⁷，明顯呈現推動社福工作能掌握廉能原則，也是局長堅持廉潔組織文化的成果（圖 5）。

2. 要求政府採購務必合法及各層級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1) 控管採購進度及提升採購監督層級

本局對於運用政府採購法方式委託或自行辦理之採購案件（112 年度共計 88 件），皆列表控管、定期於局務會議報告，為提高採購效率局長更要求列管前一年度提前簽辦並完成招標程序，給予採購案件監辦之充裕時間。112 年更於 415 次局務會議⁸裁示研議將性質相同之案件合併為巨額採購，提高採購評估需求及監辦層級，在在顯示追求施政效率的同時，更展現依法辦理政府採購之作為。

(2) 堅持採購承辦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社會福利業務之採購程序合法之確立，採購承辦人員之專業素養及對政府採購相關法規之熟稔，更是降低採購案件風險之一大主因，是以局長

⁶ 110 年度 15 人、111 年度 10 人、112 年度 9 人。

⁷ 本局 112 年廉潔楷模事蹟整理，詳如附件 5。

⁸ 採購案件程序檢討，詳如附件 6。

返回目錄頁

在社會福利業務繁重之情況下，仍堅持每年定期薦送同仁參加政府採購基礎及進階訓練，並於 112 年增加一倍薦送人數，且持續關注同仁取得證照之結果，近 3 年共薦送 38⁹ 名同仁參訓，總共受訓時數為 2,620 小時，顯示增進人員採購知能之決心(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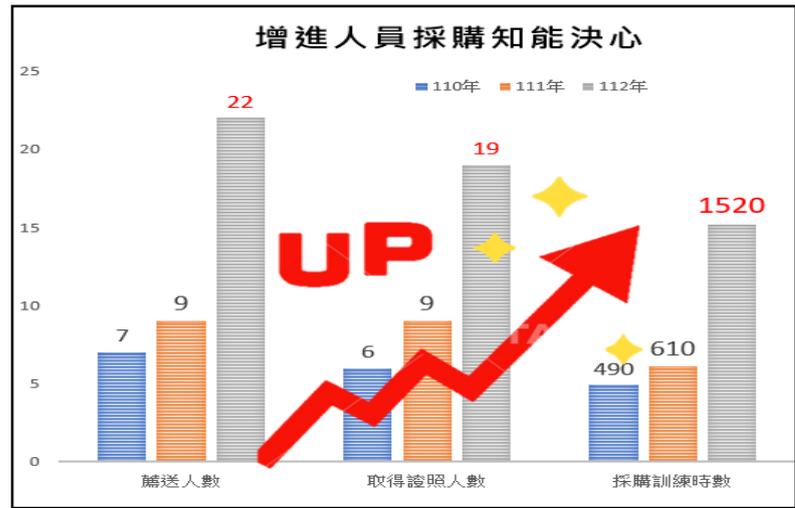


圖 6：110-112 年薦派受訓人/時數表

(3) 局長親率主管人員 勤學政府採購



資料來源：亞太新聞網

新聞稿及 fb¹¹ 對外彰示本局秉持公開透明之廉政作為。

3. 堅信社福之愛因公開透明而更璀璨

(1) 設置行政透明推動小組 致力社福資訊公開

謝局長認為政府採購法規不只是承辦人員應瞭解，主管人員亦應加以學習，方能落實管理，除於局務會議時機要求單位主管加強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講習外¹⁰，更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率領單位主管及採購承辦人受訓，共同探討本局政府採購案件容易發生之錯誤。在局長全程參與的領導作為之下，讓全局同仁明確知道局長廉政治理的決心，並透過發布

⁹ 110-112 年薦送取得採購證照彙整表，詳如附件 7。

¹⁰ 111 年 11 月 9 日本局第 412 次局務會議局長裁示。

¹¹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64500680275/search/?q=%E6%8E%A1%E8%B3%BC%E6%B3%95&locale=zh_TW

小社的日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返回目錄頁

本局遵循資訊公開及行政透明原則，於 111 年開始擇定民眾有候位需求之業務，作為檢視資訊公開之項目，不斷透過 111 及 112 年廉政會報討論及調查業務現況，逐步完善候位資訊之公開。謝局長更於 **112 年 7 月 4 日核准¹²成立常設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定期檢視行政透明議題及推動情況。

(2) 時間銀行計畫推動 納入政策公聽機制

高齡社會結構影響社福政策甚鉅，「時間銀行」補助議題即不斷為民意代表及民眾所重視，**謝局長要求應召開政策說明會**並邀請在地區域民意代表參與，藉由行政透明方法讓政策形成及試行過程，公開透明廣納意見，**藉以降低質疑並提升對政府施政之信任。**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本局深知「如果這個世界訊息被壟斷、真相被隱藏，那就會有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發生。而當大家都把精神放在尋找正確的訊息，尋找真相時，這個社會就不易進步。」¹³ 故資訊公開一切民眾立場為出發點，如何快速取得福利資訊及滿足對公平之要求，持續滾動思考如何避免黑箱作業之誤解。

(一) 公開事項範圍

1. 補助資訊專區多元公開 線上申辦及身分近便申請 功能

除基本施政計畫、預算及決算書及人民申請服務申辦標準等規定外，民眾可透由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中之「**福利專區**」¹⁴(圖 7)，



圖 7：高雄市社會局福利專區圖示

¹² 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簽呈，詳如附件 8。

¹³ 摘自何飛鵬著「管理者的對與錯-43 則管理課題解答」。

¹⁴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1&b_id=25 (高雄市社會局福利專區)

返回目錄頁

搜尋各項福利資訊，舉凡申請資格、補助金額、申請程序及期限、審核作業辦法以及相關補助申復申請書檔案，除公開補助資訊外，亦提供民眾申復管道。共計**公開 74 種**與民眾切身有關之**補助資訊**，並透過**連結市民平台及線上申辦功能**讓公開最廣化。於首頁獨立即時連結**最新福利補助資訊**(圖 8)，讓民眾能獲得政府最新之補助



圖 8：社會局網站即時連結最新福利補助資訊

訊息。本局更結合醫事機構於**確認婦女懷孕時**，即可獲得產檢交通補助；戶政機關於**嬰幼兒出生登記時**，協助完成生育津貼之申請，亦即身分近便取得對應福利申請資格。

2. 社福評鑑、查核結果即時更新公開

社會福利除了補助資訊外，民眾尚有育兒、安老、照顧支援之需求，故本局**針對身障福利¹⁵、老人福利¹⁶、托嬰¹⁷等 251 家機構之評鑑結果**皆於福利專區即時更新並公開訊息(圖 9)，傳達本局善盡評鑑管理之治理任務，以提供民眾家庭照顧之重要參考指標。

評鑑結果公開透明

類別	評鑑對象	評鑑家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	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 (每三年評鑑一次)	71
老人福利	高雄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152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	28

圖 9：評鑑類別及對象公開表

¹⁵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5&m_id=210&s_id=2374(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評鑑結果)

¹⁶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4&m_id=160&s_id=660(高雄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冊含評鑑成績)

¹⁷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5&m_id=127&s_id=1026

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採每 3 年評鑑一次，網頁上傳之「110 年高雄市立案托嬰評鑑結果」，係因疫情因素，於 111 年執行評鑑，112 年 3 月公告完成複評之最新資料。

[返回目錄頁](#)

3. 施政內容影音、文字、廣播、社群媒體多元公開



社會福利工作面向深廣，需要工作者有愛、民眾信任支持，本局透由**拍攝影片¹⁸**、**發行「港都社福」刊物¹⁹**及**製播「245 福利談」廣播節目(FM94.3)**，由局長及單位主管等透由影音及刊物多元方式宣導本局各項活動及社會福利措施，並將各面向之社會工作實例，以故事性方式向社會大眾傳達社會工作深耕情形

及預算運用之最佳成果，藉此增加公眾對政府社福政策之信任，推動社會工作良善循環以達永續治理。另外更運用 facebook 功能，**成立「小社的日常」粉絲專頁**，即時分享與通知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二) 完整與可及度

1. 「福利地圖系統」快速查詢 主題式網頁資訊更集中

將全市共計 7,816 處機構彙製成**福利地圖系統 (圖 10)**，提供民眾運用分區、服務類型不同需求查找，運用 google map 功能，便利民眾可於自身生活圈中獲得福利服務資訊，且有系統操作說明，讓系統更具易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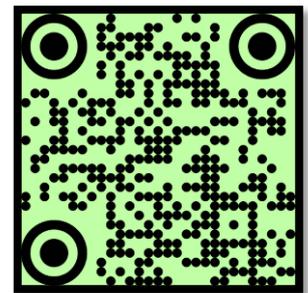


圖 10：高雄市福利地圖系統 QR code

另外更進一步貼近多數民眾需求，**創建高齡專區、身障資訊通、雄愛生囡仔等主題式網頁²⁰**，集中提供福利資訊、線上申辦連結及相關評鑑、候

¹⁸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html=epaper_act_show.php

¹⁹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html=maga_list.php 並發送圖書館、社福機構、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市籍立委及議員。

²⁰ 本局網站首頁高齡專區 <https://older.kcg.gov.tw/> 身障資訊通 <https://socbu.kcg.gov.tw/accessible/> 雄愛生囡仔 Fun 兒資源網 <https://khchildcare.kcg.gov.tw/>

返回目錄頁

位訊息，以主題式集中資訊方式，協助民眾聚焦查找，省卻蒐尋時間。

2. 開發「高雄市福利專家諮詢系統」²¹ 互動式操作服務 11 萬人次

由於弱勢民眾為社會福利服務措施之主要使用者，為提供其便捷快速的服務，以網路替代馬路並更精確協助民眾解決福利需求，設計**互動式福利需求題目(圖 11)**，提供「經濟困難」、



「安置養護」、「托育福利」、「身心障礙者協助」、「老人生活協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及「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等八項類別，讓民眾透過自行填答後得出可能符合之數種申請之補助項目，進一步連結相關補助資訊、應備文件及相關申請表件，並提供操作手冊協助民眾理解及操作。



圖 11：高雄市福利專家諮詢系統 QR code

福利專家諮詢系統更進一步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補助之申辦進度查詢**，增加行政程序開放查詢功能，讓民眾能有參與及問責之機會，亦符合行政透明之防腐及詐欺之功能。

3. 連結市民服務平台 資訊提供數全市機關第一

為擴展社福資訊可及度，本局積極運用**高雄市民服務平台**²²，112 年提供**105 項**社福補助及其他業務申辦資訊(為全市各機關提供數第 1 名)，並於平台上**連結 34 項線上申辦服務業務**，讓民眾可選擇臨櫃或線上申辦方式接受服務。

4. 照顧福利資訊接收弱勢族群 推動資訊友善及平權服務

(1) 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之新住民福利資訊

²¹ 本局網站首頁及便民服務區福利諮詢連結 <https://socprt.kcg.gov.tw/appkssaplay/>

²² 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 社會局資料區 <https://kgo.kcg.gov.tw/apply/75?type=1>

返回目錄頁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新住民人口計有 5 萬 312 人，為**協助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扶助**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於本局網站**新住民家庭服務福利專區**，提供中、英、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共**九種語言版本之福利說明**，協助新住民更好理解社福資訊，讓訊息之傳達不因語文而產生障礙。



(2)協助心智障礙學生讀懂及表意 編撰 ICF 需求評估²³手冊

本局於 112 年為協助心智障礙學生能順利於高中職轉銜階段接受 ICF 需求評估，製作「畢業了，我可以去的地方」-高雄市 ICF 需求評估易讀易懂指引手冊，**增加需評人員需評工具，運用該本手冊提升使心智能障礙者個人意見表達**，以獲得更貼近之



服務外，並將手冊置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提供相關專業人員、社會大眾**

²³ ICF 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的簡稱，是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01 年正式發表，其前身即為 1980 年發展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 (ICIDH)。ICF 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者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返回目錄頁

下載運用²⁴。由於社福業務與所有市民皆有關，故本局經由各種可增進資訊透明之管道，除**網頁無障礙化並運用多種方法**²⁵與工具綜合應用，確保資訊接收弱勢民眾能方便獲得並正確理解社會福利服務。

(三) 外部監督程度

1. 民間捐款資訊全公開

(1) 管理原則與捐贈徵信公開

對於公益勸募或民眾自動捐款之使用及管理，本局於網站首頁**設置「捐款及徵信」**²⁶專區，公開管理要點及作業程序，同時對物資捐贈亦公開徵信。(圖 12)

(2) 重大事故進度分設專區管理

針對重大事故則以專區管理方式公開相關訊息接受外界監督，本市之「**731 石化氣爆**」、「**1014 城中城大火**」重大事故，即於專區中公開專案捐款運用原則、管理審議小組由**2/3 以上外部專家學者、社會福利代表及公正人士組成**，公正審議捐款運用情形及捐款徵信等資訊。(圖 12)

(3) 社會矚目案件捐款即時管理 愛心不漏接

112 年 9 月份本市發生社會矚目性案件，於各界發起愛心捐款之初，第一時間於本局網站公告並提醒註明指定捐款，善盡管理告示之責。於網站公開傳達對捐款良善管理及妥善運用承諾，歡迎各界監督檢視。(圖 13)



圖 12：高雄市社會局捐款及徵信資訊公開



圖 13：羅氏兄弟指定捐款提醒資訊

²⁴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5&m_id=157&s_id=2528

²⁵ 例如市府 112 年「月圓共好樂融融」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現場參與民眾計約 200 人，本局即安排手語及同步聽打服務，落實資訊平權理念。

²⁶ 本局網站首頁及我要捐款專區連結 <https://booking.kcg.gov.tw/donate/>

[返回目錄頁](#)

2. 政府採購訊息及工程品質督導狀況全公開

(1) 採購訊息依法全揭露

112 年度本局辦理採購預算總金額為 8 億 9,094 萬 5,811 元，採**公開招標方式案件總金額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98.09%**，相關採購資訊、投標須知、評選委員名單皆**公開於本局採購公告專區**，有助於外界了解採購案件需求及異議申訴之提出。

(2) 建置工程督導專區 強化外部信賴

工程採購案件之工程品質管理，攸關社福服務品質與安全，本局為提升工程品質，建立工程督導機制，引進外聘專家協助查核，更於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於由原本 108 年所規定之 20% 工程進度，因應實際狀況提前至工程進度 16% 即應著手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履約管理之檢視，並於本局網站建置工程督導專區²⁷，**公布查核狀況及外部查核成績**（圖 14），擴大讓外界了解工程履約管理狀況，並減少外部質疑，進而影響社福服務公信力。

圖 14：高雄市社會局工程督導專區公告事項

3. 利益衝突迴避執行情形接受檢視

(1) 建置專區落實身份揭露與事後公開

本局受理補助業務福利種類繁多，其中多數係基於對法定身分之補助；對於非基於法定身分之補助，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提供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故**每年定期更新**補助資訊中「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以**符合法令要件**外，並於**網站首頁**建置「**利益衝突迴避專區**」呈現關係人身份揭露與事後公開之落實。

²⁷ 工程督導專區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3&m_id=361&s_id=2487

返回目錄頁

(2) 持續優化專區資料 兼具管控提醒功能

於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通過專區內容之強化，將需身份揭露之 21 項補助種類統一表列並連結公開資訊內容(圖 15)，除便於內部控管年度內容之更新、提醒各單位踐行利衝法規定外，亦提供外界監督之訊息。



圖 15：官網首頁創建利衝專區公告情形

4. 非正式人員進用全部公開遴選 全國徵才 11 次

為增加外界對本局公開透明之信賴，112 年本局共需進用 187 名人力(計有約聘及約僱社工員、約聘研究員、約僱督導員、約僱服務員)，皆於本局網站公告徵才訊息及同步於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上公開徵才(計 11 次)，增加全國徵才能見度，亦係主動接受監督之展現。

(四) 機關透明作為

1. 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 組成種子教團

本局在落實優質治理的過程，深知透明的行政可促進公眾參與社會福利，降低財政不足之缺憾；資訊公開更能減少誤解產生之行政陳情檢舉成本，進而減少貪污發生，對於組織永續治理是相當重要之工具，是故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由主任秘書陳世璋擔任召集人，各單位指派股長擔任小組成員。執行行政透明與廉政關係之教育訓練，並於會中檢視本局「公開事項是否足以達成透明便民之要求」、「公開資訊之完整與可及性檢查」、「資訊是否以達成外部監督之功能」，達成任務分工等基本共識，將行政透明、開放政府理念落實至各



返回目錄頁

項業務之推動。**透由教育訓練及任務分配**，讓行政透明工作方向更具體，**並經由種子成員之養成**，讓各業務科室執行業務過程皆能將行政透明納入推動福利業務時之考量。

2. 開發捐款收據查詢系統 徵信更快速

本局歷經七三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大量湧入後，需耗費行政資源事後解釋有關捐款之質疑，讓本局明瞭資訊透明之重要性，是以於原有捐款徵信內容**增加收據編號強化徵信功能**外，更開發程式設計便利民眾輸入姓名，即可查詢捐款收據(圖 16)，讓捐款管理進度直接接受捐款人之監督，進而讓外界更願意以善款救助弱勢民眾。



圖 16：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金專戶捐款資訊查詢系統 QR code

3. 社福服務無黑箱 候位進度更透亮

於 110 年**廉政會報通過**，擇定與民眾權益相關之「**候位業務**」為行政透明工作目標，111 及 112 年持續提案討論、追蹤本局網頁候位公開及更新之執行狀況。目前對於民眾較迫切需要之**老人安養**²⁸、**兒少托育**²⁹及**身心障礙生活照顧**³⁰等社福需求之候位資訊已公開，並定期更新(圖 17)，透過公開制度亦減少遭受請託關說之困擾。



圖 17：高雄社會局社福候位公告分類及項目

²⁸ 仁愛之家老人安養候位公開 <https://lovehome.kcg.gov.tw/>

銀髮家園候位公開 <https://reurl.cc/RyD39g>

²⁹ 公共托嬰候位資訊查詢 <https://reurl.cc/p5XeYQ>

定點臨托資訊查詢 <https://socbu.kcg.gov.tw/children/>

³⁰ 無障礙之家候位名單查詢 <https://reurl.cc/L6DKa3>

[返回目錄頁](#)**4. 廉政專區再優化 產製 QR Code 增強教育功能**

為呈現本局重視廉能施政之組織特性，參考廉政評鑑「課責與內控機制」、「廉政倫理行為」、「廉政陳情與舉發」，將廉政專區重新優化，以**展現本局對於風險評估、依法處理陳情及獎勵廉能模範標竿英雄榜之作為，並且提供明確之陳情請願管道資訊。**另為讓專區同時具有廉政知識即時通之功能，將公務同仁所需之廉政教育主題分類，創建「**員工廉能指引**」**專區並產製 QR Code 便利教育訓練加強推廣訊息之查找**(圖 18)。



圖 18：高雄市社會局
廉政專區 QR

三、 風險防制與課責**(一) 風險辨識及防制**

面對已發生的問題、解決發現的問題、防制創造的問題，係本局廉政風險管理之原則。

1. 已辨識風險 逐年持續提升防制強度

根據本局業務屬性及其成員狀況、民眾檢舉案件類型內容，以正向態度作為機關風險管控評估要項，辨識出下列 7 項廉政管理風險，並透過逐年重複檢視風險並提出防制作為：

(1) 工程履約管理風險防制 克服人員編制劣勢

本局組織編制以社會行政及一般行政職系為主，並無專業工程人員之編制，是故對於工程採購之履約管理上，即有因欠缺專業所可能衍生之品管不足，甚而發生圖利弊端風險。本局透過逐年檢討推動建立工程督導機制、訂定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流程、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工程履約管理等制度，防制工程品質履約管理風險。(圖 19)

圖 19：工程品質履約管理風險防制推動表

風險辨識	● 缺乏工程專業知識，怯於承辦採購及管理，進而偏任監造及施工廠商恣意履約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履約管理業務執行疑難以完善評估 ■ 導入外部專家座談提供建議 ■ 成立機關工程督導小組及推動機制 ■ 編製工程履約防貪指引、教育訓練

[返回目錄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工程契約變更、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 增訂採購業務檢核項目 ■ 擴大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協助工程履約管理制度
具體風險管理防制作為	
10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採購教育訓練 2. 申請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工程履約管理實務課程 3. 承辦採購人員業務狀況問卷調查 4. 召開廉政細工專家學者座談 5. 編撰工程履約管理防貪指引加強宣導³¹ 6. 訂定工程督導小組作業原則並成立小組督導局內及所屬機關工程狀況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業務研商會議討論工程履約疑議狀況 2. 訂定「工程契約變更、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³² 3. 增訂採購業務內部檢核項目 4. 廉政會報提案討論通過並函發施行
1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會報提案通過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全面引進外部專家協助履約管理 2. 設立工程督導專區 具體展現督導狀況

(2) 補助審核不實及詐領風險防制 堅守社福補助天職

透過業務稽核、編製防貪指引、加強教育訓練及廉政會報追蹤列管機制，落實補助不實及領補助風險之防制。(圖 20)

圖 20：補助審核不實及詐領補助風險防制推動表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銷作業未落實形式審查 ● 審查人員風險意識不足，對異常情況未能深入查察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業務稽核 ■ 外部專家座談提供建議 ■ 編製福利補助業務防貪指引 ■ 加強教育訓練及應所屬機關要求辦理專案講習 ■ 廉政會報追蹤補助查核結果
具體風險管理防制作為	
10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稽核並召開局內研討會 2. 召開完善社福、廉政社福研討會 3. 廉政會報專案報告 4. 編寫福利補助防貪指引並公開
109 年-1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新進人員訓練加強宣導 2. 長青中心員工教育訓練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業務稽核

³¹ 工程履約管理防貪指引，詳如[附件 9](#)。

³² 工程契約變更、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 10](#)。

返回目錄頁

1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會報追蹤專案查核結果及策進作為 2. 各業務科室會議宣導補助防貪指引
-------	--

(3) 社工薪資回捐風險防制 防範補助詐領缺失

高雄市社會局每年以補助或勞務委託契約執行社會福利工作之固定案件近 3 年平均約計 212 件，長期以來外界傳聞社福團體有要求社工於薪資中固定扣減一定金額，作為捐助組織推動福利工作之陋習，即所謂「社工薪資回捐」；鑒於他縣市發生回捐事件，本局於 108 年即研討並認知**社工薪資回捐**，非僅單純勞資糾紛，尚涉及詐領人事費用補助費等風險，故透過**修正處理流程、惡性重大案件予以移送法辦、加重發現回捐罰則、強制薪資轉帳核銷要求、擴大社工薪資查核對象及提高查核比例，建立完整防制風險制度。(圖 21)**

圖 21：社工薪資回捐詐領補助款風險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補助或受託單位以不實薪資狀況核銷 ● 薪資查核未實地訪視專職人員 ● 契約罰則不足以產生嚇阻作用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查察檢舉案件並移送偵辦 ■ 召開教育訓練及座談 ■ 加強社工薪資查核並擴大查核比例 ■ 修正委補契約加重發現回捐罰則 ■ 修正社工薪資查核要點擴大查核對象 ■ 加強對委辦單位宣示防止回捐態度及作為
逐年推動風險防制作為	
10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縣市發生回捐案件類型，納入廉政細工研討項目 2. 確立遇回捐案應追究刑事及契約責任之處理方式
1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單位薪資回捐案依約扣罰 2. 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社工人員薪資回捐或未覈實給付案件處理流程圖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2. 局務會議專案報告機關風險面項³³
1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單位薪資回捐案，依約扣罰並移送偵辦 2. 召開會議研議³⁴防制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重違約罰則至 1 倍 ■ 明訂以轉帳方式支付社工專業服務費 ■ 修訂本局查核注意事項明訂實地查核要求 ■ 彙編違失案例強化同仁教育訓練

³³ 局務會議專案報告機關風險面項，詳附件 11。

³⁴ 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由本局副局長葉玉如召集 2 位專門委員、社會工作科、法制秘書及政風室研議。

返回目錄頁

	3. 召開社工薪資查核研習座談及教育訓練 ³⁵ 4. 對委辦單位宣導本局回捐防制立場
112 年	1. 擴大薪資查核比例 2. 修正查核要點規定 強化薪資回捐防制 ³⁶

(4) 不當查調民眾個資風險防制 建立系統管理機制

109 年因發生同仁不當查調衛福部系統個資事件，本局即警覺應提升社福資料平台³⁷之管理機制，蓋因人員倘發生不當查調甚或圖利收賄販賣民眾個資情形，不僅遭洩資料之自然人受害、社政機關形象受損，更將引發高雄市民恐慌。本局透過訂定管理法規、建立使用機關管理責任承擔、增強系統資安功能、增訂進用人員保密條款、與使用機關政風力量合作等制度，強化系統管理端及使用查調端之風險防制。(圖 22)

圖 22：防範不當查調民眾個資管理風險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及機關非正式公務人力偏多 ● 機關管控機制不足 <p>系統未設計勾稽紀錄機制、無管理法令依據、未課責運用機關建立管理機制</p>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系統權限運用狀況 ■ 訂定管理法規，明定管理與課責要求 ■ 落實稽核檢查及追蹤改善 ■ 擬定專案性宣導計畫 ■ 提列風險事件定期檢視 ■ 委請廠商增修資訊安全功能 ■ 帳號權限加強管理 ■ 增加契約保密條款及查調資訊責任
逐年推動風險防制作為	
1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當查調個資案件查處 2. 追究人員行政責任(申誡 2 次)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福平台管理納入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2. 局務會議專案報告機關風險面項 3. 安全會報專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社福平台功能及管理作為 4. 委請廠商增強系統 log 管理功能 5. 訂定並函頒「社會局社會福利平台管理要點」

³⁵ 111 年 5 月 20 日由社會工作科召開，政風室共同參與座談。

³⁶ 委辦及補助業務社工人員薪資覈實給付輔導查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2。

³⁷ 本局將高雄市社會福利相關資料建置一專屬資料庫，透過平台式管理將查詢、編輯等權限開放作為社政業務之運用，除社會局局本部、全市 18 處社福中心、本局 5 所屬機關人員可運用該平台外，同時也包含本市 38 個區公所社會(經)課、民政課等社政單位，並授權衛生局、稅捐稽徵處及法院使用社福平台查詢福利身分。社福平台資料庫內容包含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及社工、兒童福利、社會行政及共用整合等相關系統資料，系統子項目等各種福利身分資料。

返回目錄頁

	6. 辦理專案稽核 7.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11 年	1. 安全會報提案計畫性宣導社福平台查調資料管理重點 2. 盤點本局運用系統權限及管理現狀 3. 修正並函頒社福平台管理要點 4. 執行本局內部平台使用稽核（書審及實地抽核） 5. 執行運用平台外機關使用稽核（書審抽核） 6. 修訂 7 種非正式人力勞務契約內容，增加查調資訊責任及保密條款 7. 多元宣導個資查調保密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社福平台及廉政風險事件之探討 ■ 向委辦單位進行個資保密義務宣導 ■ 有獎徵答宣導平台管理規範
112 年	1. 新進人員訓練加強宣導 2. 資訊使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內部平台使用稽核（書審及實地抽核） —執行運用平台外機關使用稽核（書審抽核，112 年增加實地稽核方式）

(5) 洩密管道風險防制 建立即時通訊運用規則

本局因業務執行需要，同仁必須經常性蒐集、處理與利用服務對象或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處於資訊化時代之今日，執行公務多運用資訊系統或軟體；局長於 110 年第 391 次局務會議裁示：「因科技工具發達，業務處理可經由通訊軟體傳遞與討論，未來有機會可請政風室協助教導同仁進行風險管控，尤其針對新進同仁，協助加強處理能力，避免發生危機事件。」是以政風室即逐年計畫性推動風險評估專案報告、訂定使用規範及修正權限開放申請表、推動二級機關納入資安政策、結合協辦政風人力於制度面及執行面為風險之防制。(圖 23)

圖 23：即時通訊軟體增加洩密風險防制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 運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應行保密文件 ● 運用即時通訊軟體無相關管理規範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公務上運用即時通訊軟體狀況及策進建 ■ 發現違失案件查處並追究行政責任 ■ 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及修正申請機制 ■ 設計表格提供人員自我檢核 ■ 效益擴散至二級機關，一體適用 ■ 加強教育訓練

■ 擴大政風兼辦人員協助能量 逐年推動風險防制作為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調查公務使用 LINE 通訊軟體狀況並同時宣導相關法令 2. 第 393 次局務會議報告「通訊軟體 LINE 於公務使用之風險預警與建議」
1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運用 LINE 通訊軟體洩密案及追究人員行政責任 2. 盤點各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類型 3. 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指引」³⁸ 4. 修正「各單位個人電腦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申請表」 5. 設計「個人資料安全防護自主檢核表」 6. 所屬二級機關將個資防護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強化個資保密 7. 廉政會報加強宣導 8. 對委辦業者加強宣導³⁹
1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機密檢查加入即時通訊軟體使用事項 2. 召開兼辦政風人員交流座談會議加強協辦保密維護業務

(6) 民間捐款不當運用風險防制 法規、系統齊建置

本市苓雅區、前鎮區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氣爆事故，共募得 45 億 6,650 萬 1,656 元；於 108 年高雄市議會成立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調查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其中本局權管民間捐款帳戶管理、指定捐款、收據管理部份遭議員質疑市府管理民間捐款之誠信，後續並遭審計部及監察院查調，對本局廉政形象、機關同仁士氣實有重大損傷，更可能導致民眾對政府捐款失去信心。本局於面對民意質疑中，除盡力提供相關資證以釋疑，持續啟動**內部行政調查(業務稽核)**、**興革建議**、**訂定規管措施**、**提列為機關內控機制**、**強化捐款徵信行政透明程度**，**政激勵推動制度有功人員等制度**，落實風險防制作為。(圖 24)

³⁸ 111 年 4 月 26 日高市社政字第 1133644400 號函發各單位知照。

³⁹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局老人福利科於與各社福中心及委辦業者召開聯繫會議時，邀請本局政風室向業者實施個資保護及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應注意保密原則等宣導。

圖 24：民間捐款管理風險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款管理未專案專冊管理 ● 指定用途資料留存不全 徒生未專款專用質疑 ● 收據管理未統整 外界易生誤解 ● 捐款徵信進度遲延 ● 捐款不當運用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款徵信即時並公開透明（擴散至所屬機關成立專區） ■ 建立捐款管理規管理流程並公開 ■ 納入機關風險內控機制，定期檢核 ■ 重大事故專區管理 資訊即時公開 ■ 建置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徵信查詢系統 ■ 獎勵防制有功人員 ■ 即時發動自主稽核 弭平外界誤解
逐年推動風險防制作為	
1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廉政會報專案業務興革報告-「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情形調查報告」 2. 提列機關風險評估事項 3. 將捐款管理流程公布於機關網頁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檢核表協助同仁落實執行 2. 捐款管理風險納列內控機制 控制重點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捐款人需分別開立收據或多人(單位)合併捐款情形，控制重點應製作比對明細表，並專卷留存。 ◇ 指定用途確認，控制重點增加書面同意書佐證捐款人意志及指定辦理事項，若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預告，應再補附書面同意書佐證。 ◇ 捐款人捐款如為指定用途，於收據開立時即註明指定用途事項；另辦理徵信公告時一併公告指定事項，並增列收據編號提供查詢。 ◇ 民間捐款資料保存，控制重點在於捐款人指定辦理重大災害或指定方案時，相關資料應採專卷留存，保存資料包含匯款單、指定捐款同意書及受理捐款明細表，另於捐款作業流程增列捐款徵信公告。 3. 函發本局各單位依捐款管理流程執行 4. 函請各所屬機關比照推動捐款管理及行政透明作為 5. 對建立規管措施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6. 城中城火災事故建置專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款徵信每日更新 ● 公開指定用途捐款運用原則 ● 公開捐款運用情形 7. 建置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徵信查詢系統
111 年	<p>針對城中城火災捐款執行情形抽核檢視 持續更新捐款及收支明細</p>

返回目錄頁

112 年	因應社會重大事件成立「羅氏兄弟指定捐款」專區，提醒民眾指定捐款，並即時更新捐款徵信
-------	---

(7)採購評選球員兼裁判風險防制 切結、教育齊上路

本局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惟於 110 年陸續發生同仁不熟稔評選程序而延宕採購程序，甚而有投標廠商質疑評選作業不公之案件，雖經澄清結案惟亦反映出評選作業有程序不備之風險，是故本局透過廉政會報討論遴聘委員要求、修正委員切書、訂定作業檢核表及多元教育宣導方式，防制不符法規之風險。(圖 25)

圖 25：採購評選程序及委員遴聘不符法規風險防制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程序不熟稔 致採購延宕 ● 未明確告知評選委員不得協助履約 ● 評選委員球員兼裁判 違反法令規定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委員遴聘通知併附新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須知 ■ 函發修正評選委員切結書(擴散所屬機關適用) ■ 訂定並函發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 加強教育訓練及座談 ■ 有獎徵答寓教於樂
逐年推動風險防制作為	
1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針對本局 110 年採購評選作業延宕相關案件，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 3 項採購評選精進作為於會中進行提案討論，經審議通過，相關內容並函發各單位遵行。 2. 高雄市育兒資源中心 111 年業務聯繫會議對委辦單位加強宣導，採購案擔任評選委員依法令規定不得擔任履約時之外督委員、本局修正評選委員切結書及訂定本局評選作業檢核表等事項。 3. 通傳各單位採用新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1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 112 年兼(協)辦政風業務交流座談會，將「採購評選作業事項」列入座談宣導內容，並請各兼(協)辦政風同仁協助提醒及宣導，俾使本局同仁更加瞭解相關採購規定，以降低採購爭議，提升預警效益。 2.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通過辦理政府採購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局長裁示親自率領各單位主管及相關採購同仁全程參訓。 3. 112 年 5 月 18 日辦理採購教育訓練，並對參訓者進行課前課後問卷，並於本局第 423 次局務會議進行分析報告，籲請單位主管加強協助同仁辦理採購業務。

[返回目錄頁](#)

2. 主動稽核 辨識潛在風險

(1) 救助米糧領用不實風險防制 建立流程管理機制

111年3月27日媒體報導本市某食品業者使用過期食品、長蟲白米等烹調供餐給社福機構，同年6月檢調單位函調本局仁愛之家109至111年間申請公糧之數量、批號等相關資料；本局政風室與仁愛之家即行針對相關膳食委外管理及救助糧管理議題進行策進研討，**透過訂定流程⁴⁰、納入機關內控項目及擴大稽核等防制作為**，對此風險進行縱向及橫向之管理。(圖26)

圖 26：救助米糧領用及發放管理風險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量申請浮濫不實 ◆ 領用後發生挪用或侵占情事 ◆ 因管理疏失發生食安問題
風險防制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策進研討會議 ■ 訂定領用保管管理流程並提列機關風險內控項目 ■ 定期抽查保管在庫數量 ■ 執行專案稽核 ■ 設計檢核表逐項檢核法規要件 ■ 廉政會報專案討論並追蹤執行成果 ■ 獎勵防制有功人員 ■ 擴大促請區公所執行稽核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加強宣導(3場)

(2) 債權管理不當風險防制 增加內控管理項目

經稽核雖無發現違失情形，惟亦發覺管理上可能漏未注意之環節，**故透過增加機關內控管理細項之方式，為風險漏洞之補強**。(圖27)

圖 27：行政罰鍰債權管理不當風險	
風險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 分期繳納案件未即時催繳
風險防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專案稽核 ■ 112年第2次廉政會報決議修訂並納入內控作業管制項目，並於113年正式納為機關風險管理項目

3. 主管層級定期執行內控稽核 徹底檢視風險管控之落實

本局每年皆由**副局長邀集各科室主管召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擇定內控稽核項目；再據此由各科室**指派股長以上層級人員**

⁴⁰ 救助米糧領用及發放管理管理流程，詳如[附件 13](#)。

返回目錄頁

組成內部稽核小組，逐一檢視作業流程及容易令民眾誤解事項，依據稽核結果再召開內部稽核會議，將稽核建議透過會議討論後作為內控項目的增修，並提送研考單位納入風險管控，以再進行內控稽核之下一循環(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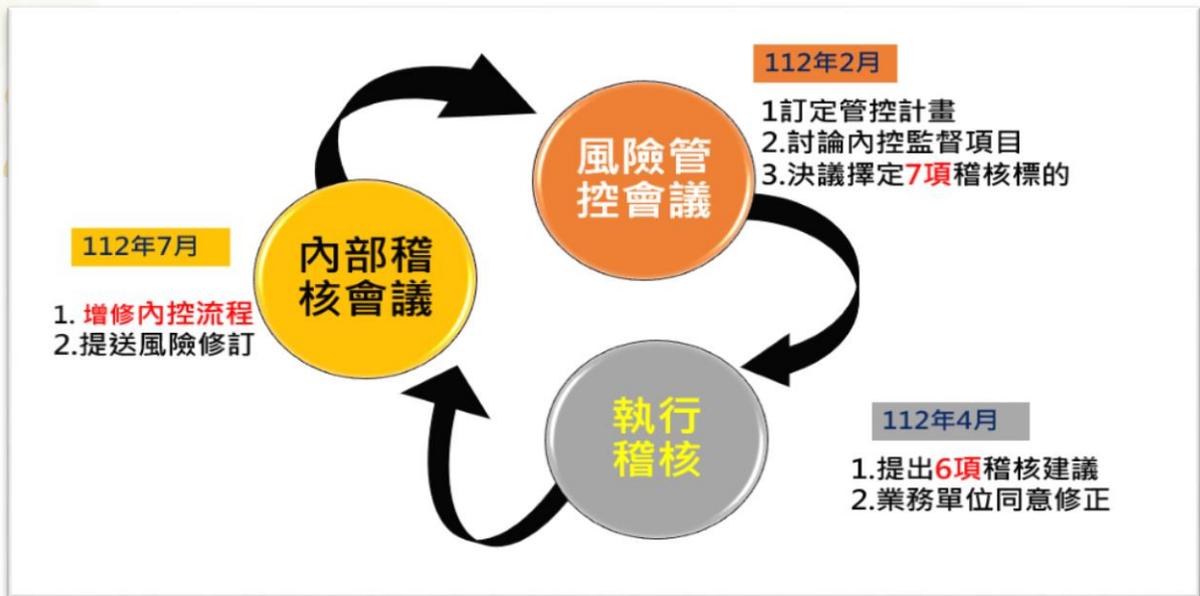


圖 28：高雄市社會局風險內控機制流程

112 年稽核並提出改進之風險建議如下，充分將法規要求及實際作業狀況加以評估，修正作業流程防制作業錯誤之風險，並符合行政透明之要求：

內控風險管制項目	風險防制建議
公益勸募核准作業	1. 程序說明表加註「逾期函請團體補正」 2. 修正流程圖 3. 許可函中加註警語，提醒勸募團體應事先將專戶歸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作業	修正作業程序及流程圖符合現行執行狀況
受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作業	案件內部資料檢核分屬兩個單位，建議將相關訊息定期回報初複評單位以利複評時較能掌握案家狀況。
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及高雄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作業	依實際作業方式修改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申請程序及呈現每月查調相關系統比對補助資格之程序。
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	明確區分「線上」及「紙本」作業之程序及必備文件等資訊

(二)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1. 針對洩露個資風險危機案件 啟動系列再防貪作為

返回目錄頁

面對同仁因過失而觸犯洩密等案件，本局正視因業務繁多、組織龐大，管理層面需再精化之需求，於 112 年撰具再防貪報告分別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向評估案件發生原因，並綜整課責及防制措施之成果，如圖 29 及附件⁴¹。



圖 29：再防貪課責及防制措施成果

2. 社工薪資回捐案件責令薪資補實 推動勞權回捐吹哨



對於 109-111 年發生之社工薪資回捐案件⁴²，本局皆積極主動協調返還社工薪資共計 57 萬元，依採購契約計罰違約金 1 萬 9,000 元，且對該等協會停止 1-2 年補助。自 110 年起每年對委補單位執行社工薪資查核，110-112 年共查核 374 處委補單位，逐年自我超越查核目

⁴¹ 再防貪推動大事記，詳如附件 14。

⁴² 109 年協助返還社工薪資 40 萬 9,500 元，違約金 3,500 元；110 年協助返還社工薪資 15 萬 6,000 元，違約金 1 萬 5,500 元；111 年協助返還社工薪資 4,500 元。

返回目錄頁

標值。

薪資回捐之防制除嚴查重罰外，更於 111-112 年辦理社工勞權講習⁴³（共 6 場），向社福團體負責人強調禁止回捐立場，並獨立邀集委補單位社工人員倡議勞動權益，發揮吹哨者功能，全方位防制社工薪資回捐之發生。

3. 強化行政獎勵肯定風險防制之課責

於組織管理上獎勵和課責是互為作用的，為激勵同仁能內化行為課責理念，對於防制風險及推動廉政工作之人員皆立即予以行政獎勵。自 109 年至 112 年針對執行「查核優先採購業務廠商及產品服務專案稽核」⁴⁴、「防治委辦補助案件社工薪資回捐作為」⁴⁵、「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業務專案稽核」⁴⁶、「訂定本局社會福利平台管理制度、強化並解決機關資安風險」⁴⁷、「建立仁愛之家社會救助糧內控制度」⁴⁸及兼辦協助廉政工作人員(25 名)為行政獎勵，共行政獎勵 43 人次。

(三)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1.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推動多元化

廉政倫理規範之教育宣導，以納入各層級宣導對象(圖 30)及多元管道(圖 31)為工作推動方針⁴⁹，務求同仁對廉政倫理能從「熟知到內化」，進而從根源上降低廉政風險。



圖 30：各層級對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⁴³ 111 年 11 月 18 及 11 月 25 日辦理 2 場；112 年則分別於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辦理 4 場。

⁴⁴ 身心障礙科約聘社工員劉○慧、秘書室科員張○文推動得力。

⁴⁵ 本局副局長葉○如、黃主任○琦(時任專門委員)、社會工作科科長鍾○芬、社會工作督導楊○菁、股長朱○淳、社會工作師楊○婷研擬各項防治薪資回捐作為，積極管控薪資回捐風險。

⁴⁶ 東區社福中心主任姚○伶(時任長青中心主任)、兒福中心秘書楊○珊(時任長青中心課長)、約聘社工員陳○霞、約聘社工員謝○虹對於抑制據點弊端及提升行政效能多所貢獻。

⁴⁷ 秘書室主任陳○雅、約聘社工員陳○文、約聘研究員黃○彥積極協助修訂本局社會福利平台管理制度、強化並解決機關資安風險。

⁴⁸ 仁愛之家主任歐○玉、秘書許○雯及助理員范○芳建立並執行該家社會救助糧內控制度，對於米糧發放之弊端防範及行政效能多有貢獻。

⁴⁹ 112 年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推動多元化彙整，如附件 15。



為進一步擴充廉政工作量能簽奉局長核可**成立兼辦政風工作LINE群組**，以落實全市**18區社福中心及5所屬機關**之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及登錄制度之推廣與宣導。



圖 31：多元管道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2. 運用廉政會報 執行廉政倫理制度釋疑及獎勵

透過廉政會報進行**獎勵標準之修正**、對於執行**拒收餽贈過程之疑難**加以**修正登錄表及對單位主管之授權**，簡化流程增加踐行法規之意願，並藉由年度會議不間斷報告廉政倫理規範議題及拒收饋贈登錄情形，**行政獎勵 2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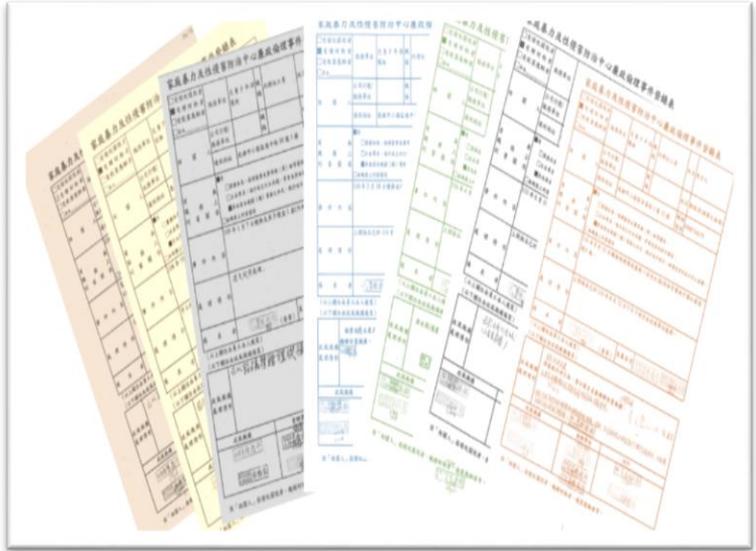
會議年度	推動內容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修正本局「員工廉政倫理事件及拾金（物）不昧建議 獎勵標準 」落實獎勵合宜及公平性。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有關廉政倫理登錄事件屬 公務禮儀合法饋贈及食物之餽贈 ，因應同仁執行上困難及疑議案例，提案 修正表格 提供同仁運用及 提請首長授權單位主管轉贈物品予社福機構 。 案例 1: 對於團體詢問業務，並致贈之紀念宣導品，同仁拒收而團體拒領回之處置。 案例 2: 個案家屬快遞贈送蛋糕禮盒至社福中心，授權單位主管於評估無食品衛生安虞慮，轉贈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慈善機構，再補後續通報程序。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岡山社福中心約聘社工員李○中、社會工作科科員陳○璇、鳳山五甲社福中心社會工作師陳○穎、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約聘社工員涂○瑋 拒收餽贈廉政倫理事件 ，經簽奉局長分別予以嘉獎、請所屬單位列為考核參考等獎勵。（ 獎勵 4 人次 ）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約聘社工員涂○瑋 拒收餽贈廉政倫理事件 ，經簽奉局長請所屬單位列為考核參考等獎勵。（ 獎勵 1 人次 ）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仁武社福中心社工員林○如及約聘社工員伍○瑋、三民社福中心約聘社工員鄭○伶、苓雅社福中心約聘社工員方王○棉、家防中心社工員賴○玲、身心障礙福利科約聘社工員李○慈、 拒收餽贈廉政倫理事件 ，經簽奉局長分別予以嘉獎、請所屬單位列為考核參考等獎勵。（ 獎勵 6 人次 ）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婦保科約聘社工員陳○蒨、仁武社福中心約聘社工員黃○婷、伍○瑋、兒福中心主任陳○雯、旗津社福中心約聘社工員林○奴、

返回目錄頁

鹽埕社福中心約聘社工員黃○儀、家防中心社工員王○文、邱○偵、約聘社工員郭○鈴拒收餽贈廉政倫理事件，經簽奉核可予以嘉獎或請所屬單位列為考核參考等獎勵。(獎勵9人次)

3. 落實拒收饋贈登錄澄清檢舉質疑 列為廉政倫理教材

本局家防中心同仁遭民眾不斷檢舉疑因收受饋贈，方做出對檢舉人不利之處置作為，經行政調查相關作業皆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並能提出7次依規定拒收饋贈之登錄表以及轉贈物品至社會福利機構之證明(市價估計共達新臺幣6,500元)；獲得家防中心推派為本局112年廉潔楷模參加人選，並以此事蹟獲選成為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政風室亦將此案例於廉政會報及新進人員講習中加強宣導，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對公務執行可發揮保障作用。



4. 建立機關廉潔楷模機制有成 112年度成績斐然

為肯定同仁工作廉潔操守之表現，定期於每年年底鼓勵各單位提報單位內同仁符合廉潔表揚要點之事蹟，透過審慎之內部評選作業，要求對於拒收饋贈應落實登錄制度方能採納為廉潔事蹟，對於

市長頒發獎狀予秘書室邱美鈺



各單位薦舉之同仁予以行政獎勵激勵士氣，再擇派1-3名同仁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選拔，本局秘書室股長陳柏丞、助理員邱美鈺

市長頒發獎狀予秘書室陳柏丞



分別獲頒市府109年及111年廉潔楷模之肯定；本局112年所薦派之人員(社工科社工師楊雅婷、

[返回目錄頁](#)

家防中心約聘社工員陳宗化及秘書室科員張齡文)，更全數獲選為高雄市府之 112 年度廉潔楷模⁵⁰。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已是全體員工的工作日常。

四、 廉政成效的展現

(一)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1. 強化民間捐款徵信功能 民代質詢率及民眾陳情下降



全國矚目的高雄石化氣爆案，當時湧入大量民間捐款，在備極艱辛的社會扶助工作進行中，於 107-108 年遭受各方對於捐款運用之質疑；本局對於民間捐款業務納入內部風險管控、修正徵信

內容、設計捐款人查詢捐款內容系統，並公開於本局網頁「捐款與徵信」專區等作為，便利民眾了解民間善款之管理動向。於 110 年發生之**城中城火災事故時**，第一時間訂定「**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指定用途捐款運用原則**」，經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決議 100%用在受災民眾，並將相關比例原則於「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專區」徵信**專區公告**，**持續更新徵信及後續捐款運情形**。

於事故發生期間，指派本局葉副局長玉如為發言人，以新聞方式向外公開每日捐款受理金額及相關因應作為，**獲得負面質疑降低，正面評價提升**，對於善款運用並未重演氣爆善款爭議，減損市府團隊之付出。



資料來源：Newtalk新聞

⁵⁰ 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政預字第 11330211600 號函公布，詳[附件 28](#)。

[返回目錄頁](#)

經由公開透明強化捐款管理及運用機制，降低外界質疑，與石化氣爆善款管理案相較，城中城事故善款管理遭議員質詢數大幅降低 84% (由 50 次降低為 8 次，如圖 32)，且未遭質疑徵信及管理不當之議題，大幅提升施政可信度。

並經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有關陳情捐款管理之數量，呈現下降 91% 之趨勢 (如圖 33)，讓同仁減少處理陳情請願之行政成本。



圖 32：重大事故民間捐款民代質詢數據比較



圖 33：3 年捐款管理陳情數統計表

2. 捐款管理公開透明 獲得資源達 6 億 142 萬 9,732 元

企業體為回饋社會及提升企業形象，皆會善擇捐助之管道，是以公部門是否妥善管理並運用捐款，亦成為企業體選擇捐助的評估因素。自 110 年城中城大火捐款之公開管理獲得外界肯定，自 110 年至 112 年之媒合民間捐款亦大有助益，累計近 3 年資源結盟數財力 3 萬 932 筆、物力 1 萬 1,338 筆，接受捐款 6 億 142 萬 9,732 元。經分析資源統計數據，明顯發現自 110 年城中城火災事件後，各方之財力及物力之捐贈，皆較 109 年之數據呈現大幅成長(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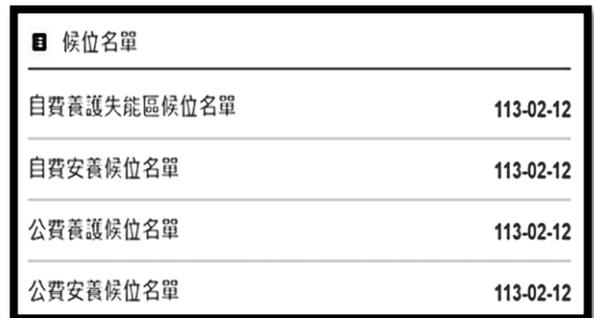
財力				物力		
年度/月份	筆數	金額	備註	年度/月份	筆數	備註
109	710	30,566,678		109	2,289	
110	17,263	484,563,584	110年民間捐款較其他年度增加係因110年10月發生城中城火災，民眾捐款踴躍	110	2,218	
111	6,323	67,986,651	與109年件數相比成長8.9倍	111	4,883	與109年件數相比成長2.13倍
112年1-11月	6,773	48,879,497	與109年件數相比成長9.54倍	112年1-11月	4,237	與109年件數相比成長1.85倍
110-112合計	30,359	601,429,732		110-112合計	11,338	

返回目錄頁

高雄市於 111 年通過自治條例成為全國**唯一將微型保險法制化之城市**，112 年經由**企業捐助型式挹注財源**，由市府主動為弱勢民眾加保，**共嘉惠 7 萬 8,327 人**，受益民眾更於媒體報導⁵¹ 中表示：「陳女士一家列冊低收入戶，育有 3 名年幼子女，先生因疾病無法穩定就業，陳女士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她時常擔心若出了意外，孩子與先生生活無著，想投保卻心有餘而力不足。微型保險服務讓她獲得最基本的意外保險保障，她對此預先防範的福利十分感動。」**此即因公部門透明、良善管理，進而擴大公私協力合作機會之實證。**

3. 推動候位業務公開化 公開項目增加、無黑箱作業質疑

候位業務管理是否良善，民眾感受最為直接，是以本局自 111 年起即擇定候位為推動行政透明工作之主題⁵²，近 3 年來於各項業務納入公開資訊之要求，獲得以下之成效：



候位名單	
自費養護失能區候位名單	113-02-12
自費安養候位名單	113-02-12
公費養護候位名單	113-02-12
公費安養候位名單	113-02-12

(1) 老人安養候位類：

圖 34：高雄市社會局仁愛之家候位公告

本局仁愛之家公開「自費養護失能區」、「自費安養」、「公費養護」、「公費安養」候位名單(圖 34)，經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陳情案件數皆為零。另於 112 年**新增銀髮家園候位名單**(本局老人福利服務業務)⁵³，目前亦**無黑箱作業等不公質疑發生**。



高雄市三民托嬰中心

服務與成果 公佈欄 我們的相簿

所有訊息 每月後補名單

2024-02-05
113年2月後補名單

每月後補名單 2024-01-05
113年1月後補名單

每月後補名單 2023-12-05
112年12月後補名單

圖 35：高雄市社會局公共托嬰候位公告

(2) 兒少托育類：

要求本市 53 家公共托育機構定期公告候位名單並逐步要求應置頂公告⁵⁴，於 112 年**全面達成置頂公告**(圖 35)，以利民眾能第一時間查知候位訊

⁵¹ 新聞報導連結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400248>

⁵² 經本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行政透明作業推動規劃建議、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追蹤、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持續追蹤報告公開候位進度執行情形。

⁵³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4&m_id=357&s_id=357

⁵⁴ 雄愛生囡仔 FUN 心育兒資源網 <https://khchildcare.kcg.gov.tw/cp.aspx?n=884C6E4F281682D9>
 示例三民陽明公共托嬰中心 https://family.safe.org.tw/6/Sanmin_carecenter/news/

返回目錄頁

息，有助於緩解民眾候位之困擾。**陳情案件數皆為個位數**，經分析 111 年及 112 年陳情案件內容⁵⁵，皆係反映公托設置數量仍需努力，然亦**顯示民眾對於候位順序進度皆能知悉，發揮監督功能。**

(3) 身心障礙教養服務類：

111 年**重新清查**無障礙之家全日型及日間照顧候位者意願，**於 112 年增加公開資訊並連結線上申辦網址**⁵⁶；另外更再新增兒童發展中心候位名單之公告⁵⁷(圖 36)，並密切掌握日間服務中心及日間作業設施等尚未額滿之業務，一旦額滿即公告候位狀況，**顯示對於候位公開已成為本局施政努力方向。**



上報日期	主題
113-02-05	全日型住宿照顧及日間照顧服務名單(113.1)
113-02-05	學前兒童發展中心113年1月候位名單

圖 36：高雄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候位公告

4. 政府採購資訊公開 無採購不法申訴案發生

本局採購案件皆公開於本局網站採購專區，除相關投標須知可供下載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亦同時公開，供投標廠商檢視招標之公正性。**近 3 年本局採購異議申訴案件共計 2 案**，皆係因本局發現投標廠商有圍標或異常關聯情事，主動移送司法偵辦，並對廠商執行追繳及沒收押標金之程序所致，**並無涉本局採購不當或不公情事**；為彰示本局依法採購決心，透過廉政會報討論訂定「本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處理流程」及「本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後續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並將流程公告於廉政專區，以彰示本局依法審標、杜絕圍標不法之決心。

(二)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1. 防制民眾個資外洩管理機制 獲市府政風處肯定

為避免不當查調民眾社福資訊，甚而衍生洩密或販賣個資等不法情事，

⁵⁵ 公共托育陳情案件分析表，詳附件 16。

⁵⁶ 縮址連結 <https://barrier-free.kcg.gov.tw/cp.aspx?n=B843A82E081A9B13>

⁵⁷ 縮址連結 <https://reurl.cc/37N0x0>

返回目錄頁

本局自 110 年起即透過安全維護會報、局務會議、科室業務聯繫會議凝聚應對社福資料庫明文建立查調、管理及稽核機制，並要求外部機關應負起自主管理責任，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訂定並函頒「高雄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平台管理要點」，並依據使用單位執行管理要點意見，再於 111 年 2 月 9 日修訂函頒要點；另為全面防制個資不當查調，接續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大幅修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及審查使用戶政資料計畫」，上開作業要點皆於本局資訊網站公告⁵⁸，充分展現建立防制洩漏個資之決心，是故 112 年並未發生違失案件。接續於 111 年、112 年藉由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檢視防制機制，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邀請本局政風室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各政風單位為推動報告，代表本局防制個資外洩之成效獲得肯定。

2. 深化廉政及社工倫理精神 運用登錄表件數成長近 4 倍

本局社工人員與個案、個案家屬密切接觸，在廉政風險上容易發生倫理規範之贈受財物等情狀，本局拍攝「社工不能接受饋贈，一句謝謝就夠了」影片上傳影音平台⁵⁹以強調恪守社工專業及廉政倫理。本局對於各層級人員皆不斷傳遞廉政倫理規範之理念，政風室定期每季運用電子郵件及協辦政風工作群組，與各區社福中心、所屬機關兼辦政風人員共同交流廉政倫理業務、調查登錄敘獎狀況及兼辦政風疑難等，促進兼



⁵⁸ 法規公告連結 <https://reurl.cc/q03k7E>

⁵⁹ 社工來幹嘛？誰去接媽續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7TbhdcDJwA>

返回目錄頁

辦人員協力之職能；是以自 110 年至 112 年本局運用廉政事件登錄表之件數呈現上升之趨勢，足見同仁能明瞭處事界限及善用登錄表以降低質疑風險。112 年度除較前 2 年平均成長 4.4 倍外（圖 37），發現單位主管登錄次數大幅增加⁶⁰，其中更有 3 名二級機關首長親自登錄，足見本局廉政意識之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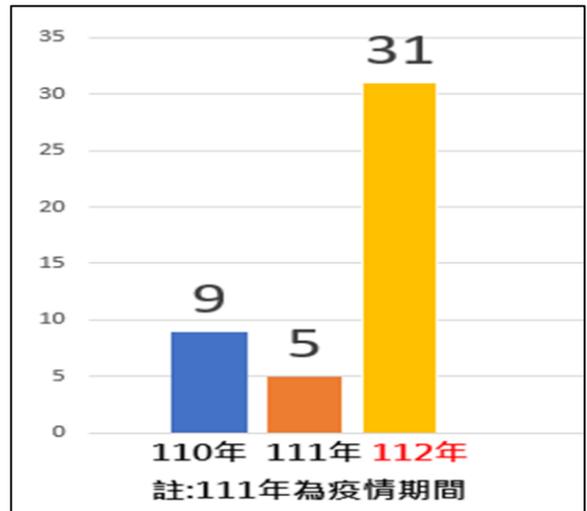


圖 37：高雄市社會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3. 擴大社工薪資回捐查核家數 112 年無回捐事件發生

本局 111 年由副局長葉玉如召集社工科、法制秘書、政風室會議討論後，將委補契約中有關社工薪資若發現回捐情事，修正契約要求補實薪資並加重回捐罰則至回捐金額一倍外，更於實地查核機制上為質與量之提升，有效發揮嚇阻及主動發掘問題之功能：

(1) 查核大幅超越基本目標數 平均超稽 28.9%

109 年起本局要求業務科、所屬機關就轄管委辦及補助案，每年至少應查核 30%（含）以上之案件，各委辦補助方案每 2 年至少查核 1 次，以保障社工薪資權益，並查察有無補助核銷不實之情形。本局各單位皆能正視回捐之問題，近 3 年各業務主管單位皆自動提高查核件數（圖 38），110 年查核 109 案超稽 25.3%、111 年查核 141 案超稽 37.14%、112 年查核 125 案超稽 24.35%，對於回捐陋習之防制實能發揮警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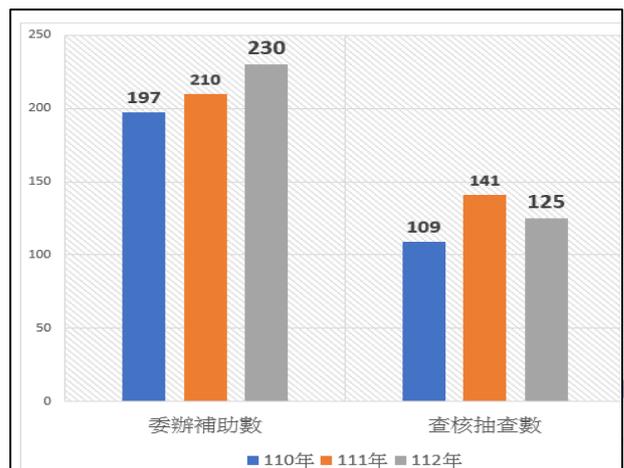


圖 38：110-112 年委補及社工薪資查核件數

⁶⁰ 112 年計有 5 筆主管登錄案件：中區社福中心區主任趙○新、仁愛之家主任歐○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陳○雯、五甲社福中心主任張○玉、新興社福中心主任包○蓁。

[返回目錄頁](#)

(2) 薪資查核缺失大幅降低 擴大規範應受查核對象

每年查核符合數逐年提高(如圖 39)，相關缺失亦偏向資料提供不完全，應補強改善之類型，顯示風險防制作為奏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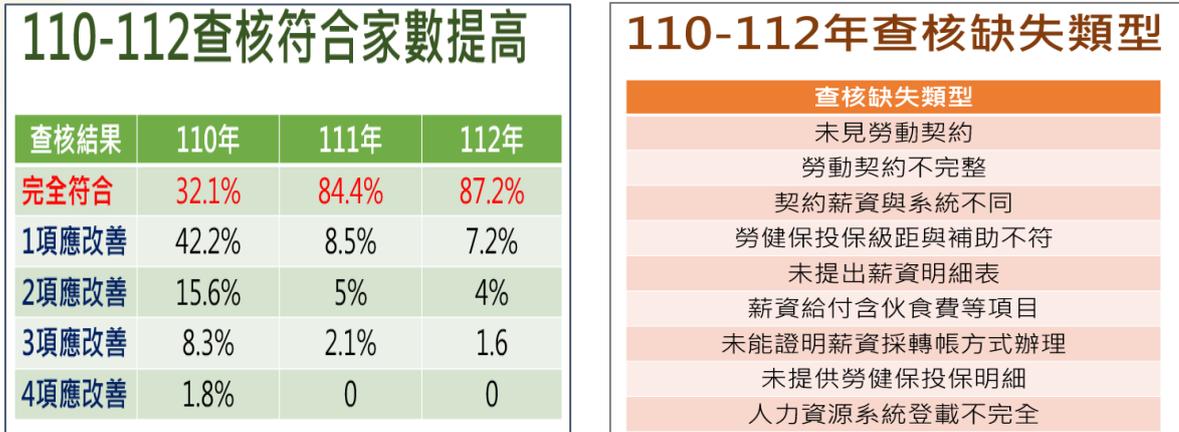


圖 39：110-112 年社工薪資查核成果

於 112 年修訂委補業務社工人員薪資查核注意事項，納增「當年度新委託或補助之單位」、「前一年度查核項目有待改善事項或接獲社工人員薪資回捐或未覈實給付案件之陳情單位」為應查核之對象，顯示本局防制社工薪資回捐之決心，因此 112 年並無社工薪資回捐案件發生。

4. 防制工程履約管理風險 獲外部查核 3 年甲等肯定

本局雖因無工程人員編制，恐因專業知識不足致管理風險，惟本局自 108 年起即正視此項風險，邀集工程及法律專家召開座談會，各單位主管認知此項風險，進而編制防貪手冊、建立工程督導及實地抽督機制，近 3 年召開工程督導會議 25 次，實地督導 7 次；於 110 年訂定本局「辦理工程變更契約、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流程圖」、「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施作工項或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各階段管制重點」，透由宣導、訂定規管措施等方式策勵同仁強化工程品質之管理，自 110 年至 112 年外部工程查核皆獲甲等之肯定(圖 40)，顯示雖有不具工程專業之先天劣勢，惟透過制度及規定之作為防制履約管理不實及工程偷工減料風險有成。

查核年度	查核機關	受查核工程名稱	查核結果分數	查核結果等第
110	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	82	甲
111	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耐震補強、裝修及新增無障礙設施工程	81	甲
112	衛生福利部	改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耐震補強及裝修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工程	80	甲
11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工程	81	甲
112	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	80	甲

圖 40：110-112 年工程查核成果

5. 防制採購疏失風險 建立標準作業參考規則 10 案次

為確保社福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因行政工作繁重而忽略政府採購流程之正確性，本局為預防採購違失風險，由採購幕僚及監辦單位（秘書室、主計室及政風室）針對採購流程易生疏誤之風險，透過相關會議討論，**訂定採購檢核規則、修正契約範本等作為**（計 10 案次，圖 41），讓人員有所依循以事前防範採購違失風險，並預防可能發生之圖利等不法情事，**是以 110 年至 112 年本局並未發生採購不法情事，足見防制有成。**

年度	規管措施名稱
1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工程契約變更、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流程圖
1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施作工項或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之各階段管制重點
1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處理流程
1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後續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
111	修訂本局「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1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勞務採購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所列工作成員及外聘督導名單查有該案採購評選委員之處理方式
111	因應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推動總包價法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2	滾動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
112	滾動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

圖 41：110-112 年修訂採購標準作業成果

[返回目錄頁](#)

(三)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1. 獲城市社福力連續 2 年第一名之肯定

天下雜誌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公布全國「永續幸福城市大調查」，高雄市獲得六都第一名，其中社福項目連續二年皆獲第一⁶¹，除連續刊載於雜誌第 757 及 782 期發行外，並經全國性各大媒體報導⁶²，對社會局以「願生、樂養、安老」規劃之優質治理行銷有所助益，進而提升市民對政府施政能力與幸福城市願景之信賴。而衛福部對各縣市政府執行社福計畫執行效能之評比作業，本局於 111 年獲得 98.5 分，為全國第一。印證本局不僅於民調成績卓越外，更獲得衛福部專業指標之肯定，此皆因優質管理確實發揮效果，贏得輿論肯定。

排名	六都	總分
1	高雄市	3.55
2	台中市	3.26
3	新北市	3.12
4	台北市	3.11
5	台南市	2.99
6	桃園市	2.89

社福力成績 2022

排名	六都	總分
1	高雄市	3.27
2	台中市	3.20
3	台南市	3.10
4	台北市	2.57
5	桃園市	2.43
6	新北市	1.60

社福面向成績 2023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第757期、第782期



圖片來源：東森新聞台

2. 城中城火災事故 社工服務過程獲獎肯定

110 年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發生火災，造成 46 死 41 傷之悲劇，本局隨即透過媒體公布捐款專戶、捐款進度，及提供救助相關工作，經由媒體持續追蹤報導陳其邁市長展現不會迴避責任，強化檢討改進之廉能態度，總計接受捐款計 4 億 1,458 萬 383 元，獲得罹難者家屬及災民之感謝與肯定。

⁶¹ 高雄市社福力 111 及 112 年皆為六都第一名。

⁶² 經濟日報、東森新聞、三立新聞、台視新聞等全國性媒體報導。

返回目錄頁

透過媒體及評論之報導⁶³，本局捐款管理過程皆接受外界之監督及正面肯定，讓救助金專戶之管理獲得民眾信任，進而讓更多善心人士願意捐款，完成救助災民及家屬之任務。而**相關同仁**亦因投入付出而**獲得南高屏地區社工明日之星獎及社工最高榮譽金典獎之肯定**⁶⁴，同仁的獲獎感言：「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旦夕禍福，遇到問題就解決問題，謝謝評審的肯定，不會辜負這份榮耀，並會帶著這份榮耀陪伴更多家庭，走過黑暗，迎向光明的未來」，正與本局走過善款爭議風波，化作良善管理之動力之歷程相同。

城中城罹難者家屬7大張手寫信 感謝高市府協助並讚「無可挑剔」



3. 社區照顧關懷業務廉潔滿意度提升 獲民間團體肯定

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52萬3,046人，佔全市總人口19.1%，如何優化老人在地安養一直是本局推社會福利主要區塊，而積極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設置數更是市府施政承諾。於110年至112年由本局長青中心與政風室共同實地前往社區關懷服據點執行業務專案稽核，**透過面對面交流**提升服務量能要求及行政配合事項；更**分於110及112年進行問卷調查**，**獲得服務據點單位92項⁶⁵具體意見**，進一步比對二次問卷調查中有關人員服務態度及廉潔操守滿意度，**皆呈現滿意度上升、不滿意度下降之情形**，足見實際與本局業務接觸之民間

⁶³ 城中城捐款媒體報導整理，詳如[附件17](#)。

⁶⁴ 111年3月25日高雄、臺南、屏東三縣市共同合辦有南臺灣社工奧斯卡獎之稱的「南高屏地區社工專業人員表揚活動」，三縣市計76件入圍，其中高雄入圍32件居冠，公布得獎名單高雄獲10項獎14件得獎；本局郭珮慈社工員獲得明日之星獎，副局長葉玉如獲得金典獎

⁶⁵ 110年獲得建議25項、112年獲得建議67項。

[返回目錄頁](#)

單位，對機關清廉給予高度正面評價。

廉潔操守	110年	112年
非常滿意	72.5%	76.5% ↑
滿意	17.6%	21.8% ↑
無意見	7.8%	1.7% ↓
不滿意	1.9%	0% ↓
非常不滿意	0%	0% =

服務態度	110年	112年
非常滿意	69.2%	73.7% ↑
滿意	21.1%	23.2% ↑
無意見	7.6%	2.1% ↓
不滿意	0%	1% ↑
非常不滿意	1.9%	0% ↓

4. 行銷本局廉政治理理念 獲各大媒體肯認

本局秘書室助理員邱美鈺代表本局參加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甄選，在市府各機關學校 46 名參選者中脫穎而出當選市府 111 年度廉潔楷模，**本事蹟更經由各大紙本及電子媒體刊登⁶⁶**，有助於推播本局廉政治理理念及成果。

奇摩新聞網內容（電子網絡推播散佈更廣）
 社會局謝琍琍局長強調，局內同仁夙夜匪懈、戮力從公，符合廉潔楷模要件的人很多，也都非常優秀，這次市府選出邱美鈺為廉潔楷模，全局都感到與有榮焉；「清廉」是公務員的基本素養，為民謀福利則是社會局全局上下，不分職系、職等，共同追求的永恆目標。
 社會局鼓勵同仁在第一線為民服務時，除了要付出愛心與耐心之外，更要堅守法令分際，用行動擔任反貪腐公約的代言人；社會局未來也將秉持優良傳統，持續精進廉政治理，為民眾開創更美好的生活。



圖片來源：台灣新新聞報

⁶⁶ 自由時報、中時新聞網、工商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新聞報、台灣導報及 Yahoo 奇摩新聞。

返回目錄頁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一) 廉能政策創新

1. 時間銀行推動政策 公開說明、誠信經營

高齡化社會的成型，「時間銀行」議題一直深受民眾、民間單位及民意代表之關注。本局於**111年聘邀專家學者籌組發想小組(圖 42)**，研擬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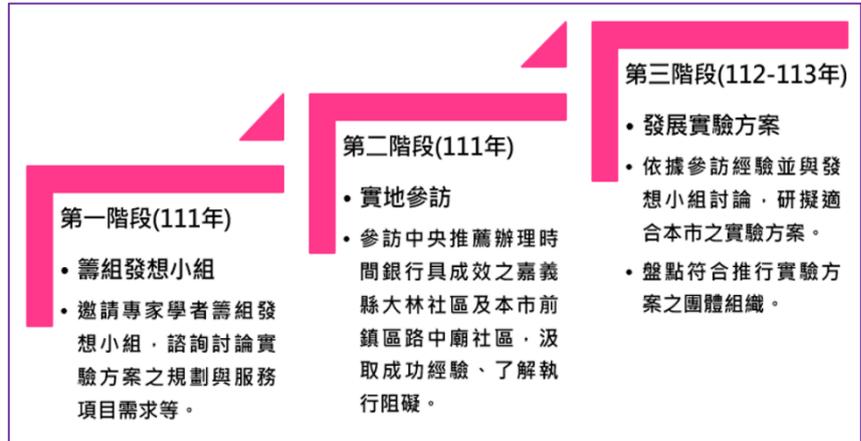


圖 42：時間銀行計畫推動期程

政府擔任資源挹注及教育角色為目標，發展出適合高雄市之時間銀行策略及方法，並藉由推動過程活化在地社區、團隊組織資源網絡之策略計畫。經過實地參訪本市及外縣市社區單位推動經驗⁶⁷，於**112年正式啟動「高雄時間互助計畫」**，並於112年7月3日及11日於本市鳳山、旗山、岡山地區開辦3場政策說明會，共計有本市13名民意代表及122個民間團體（包含社福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慈善會等）參加座談，發揮多方當事人對談效果，展現社福政策之公開透明，提高施政信任及降低未來



⁶⁷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拍攝「社會局時間互助計畫 強化民眾社會參與」加強說明政策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yfS_FTJmLk

返回目錄頁

誤解質疑。

此 3 場政策推動說明會⁶⁸中，除說明時間銀行計畫外，更安排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做成功經驗分享，更與該協會理事長討論納入誠信經營理念，由其提出「信任、價值和創意是時間銀行運作的重要元素」讓時間銀行補助計畫之申請，能藉由民間團體誠信自律而降低不實之風險。

2. 「福氣食物智取櫃」 科技惜食、救助即時

為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解決日用物資缺乏之困境，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以擴展服務範圍，截至 112 年止設有 11 個實體商店及 64 個物資發放站，本局透過定期履約管理及業務聯繫，對於實物銀行受理民間企業單位、團體及個人物資捐贈抽查盤點，並定期將募集物資於網站公開徵信，取信於大眾，令實物銀行更能發揮救助功能，透過公部門之管理，讓公私合作兼收制度管理及靈活調度之效益。



112 年督同委辦單位設置「福氣食物智取櫃」，民眾只要拿一卡通或悠遊卡，於機器刷卡每日可免費領取 1 次食物，紀錄服務人次、控管物資不浪費。另為避免標籤化弱勢家庭，可透過福氣食物智取櫃領取物資同時，輸入電話號碼，即可通報急難需求，社工人員在手機收到求助訊息後即可主動

⁶⁸ 時間銀行說明會議程資料，詳如附件 18。

返回目錄頁

聯繫、評估並及時提供後續相關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避免社福黃牛介入，充分展現公私協力推動便民服務之成果。

3. 社福量能快遞偏區 阻斷社福黃牛介入

高雄市共有 38 個行政區，其中以「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到各區區公所距離達 40 公里以上」或「達 25 公里以上，且區內大眾運輸較不普及」為偏遠地區，符合此標準者即有 15 區。本局以打造行動專車型式，將本市福利服務及申辦管道，主動讓偏遠地區民眾知悉，減少資源及資訊落差，降低詐騙或居中謀利之風險。

(1) 打造物資行動專車 輸送物資及社工諮詢服務至偏區

自 110 年起本局打造物資行動車，委託廠商每月提供至少 10 場次定期配置物資（至 112 年底已服務 275 次），以降低偏鄉弱勢民眾領取物資之不便，並指派社工隨同前往進行福利項目宣導、福利諮詢管道及轉介相關社福需求，降低社福黃牛藉由偏區資訊不足而從中謀利之弊端，更增加人民對機關之信賴。同時本局亦透過主動發佈新聞稿宣傳服務成果或相關場次訊息，並拍攝宣導影片上傳本局局網(KCG 福利任意門)、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⁶⁹，加強對外行銷政策，讓相關服務更透明。



(2) 六都優先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聽力評估巡迴車

於 112 年開辦「身障者聽力評估巡迴車服務」⁷⁰，本市為六都首創與民間單位公私合作聽力巡迴之縣市，陸續經其他縣市採用；車上設置有醫療級聽力檢查儀、實耳測量等專業儀器，及配置領有專業證照之聽力評估師，巡迴車就近於社區提供走動式服務，強化高雄偏區之聽力評估、衛教

⁶⁹ 物資車創新服務影音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ulwXEES4UfOpAXqPP6wTRA>

⁷⁰ 聽力評估巡迴服務影音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SMfZ-13E5I>

返回目錄頁

宣導與適配聽覺障礙相關生活輔具之使用，並協助申請補助，112年已服務520人次。本局並透過新聞露出方式，推播此服務，增加外部監督可辨性。

4. 多元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連年自我突破挑戰新高度

(1) 為愛向前衝 佈建據點數不斷拔得頭籌

在現今雙薪家庭之年輕父母，遇上突發狀況，而有臨時托育幼兒需求情形日增，本局自 107 年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後，即不斷推進服務方案並在既有服務上構思創新進展，朝向更貼進民眾需求方向邁進，推動進程成果如下：

推動年度	年度完成成果
105年	市民參與式預算
107年	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108年	定點增加假日臨托
109年	首創24小時臨托服務 
110年	定點計時服務據點倍增
111年	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數全國最多 
112年	增加路竹六龜偏區據點 結合親子館設施，據點數躍升為六都第一 

(2) E化育兒服務系統 預約、進度全都露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囡仔 Fun 心育兒資源網」，讓有育兒需求之民眾能集中查找所需資源，自 110 年至 112 年累計 3 萬 3,327 人次運用此資訊公開園地獲取所需福利服務資料。為使家長能更便利的查詢及定點臨托申請服務，整合原有托育預約系統，優化定點臨托服務線上預約平台，讓家長可依行政區查詢、申請臨托服務，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亦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名冊等資料；便利的預約申請管道、查詢預約服務進度，且各臨托據點皆可接受網路、電話預約，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媒合平台資訊化，便利家長彈性運用，發揮資訊透明可及性。



[返回目錄頁](#)

(3) 「放心忙·安心托」 取得服務超EZ

- 製播線上操作超EZ微電影⁷¹ 協助克服E化工具恐懼感



- 電視新聞報導 即時反映民眾想法



- 不斷發佈政策動向 強化育兒幸福感



⁷¹ 線上操作超EZ微電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L91VbT6Y94>

[返回目錄頁](#)

5. 重大事故救災創新社福廉政管理模式

城中城大火在社會局來說是一項艱鉅且急迫的任務，於事件發生後迅即投入大量社工人力，**提供災民一對一服務等關懷措施**，在此之際本局更謹慎看待民間捐款之運用及發放，於相關程序皆要求透明嚴謹，避免因執行或管理不當，而影響市民對本府各機關救災付出之評價。



是故本局以**優良的組織管理機制並結合社工陪伴功能**，充分發揮防弊及提升政府公信力之作用：

(1) 運用媒體即時周知捐款訊息，並**週週上傳捐款徵信檔案**至本局「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專區」⁷²，讓外界充分掌握捐款累積金額。

(2) 事故發生後**立即召集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⁷³審議通過「『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指定用途捐款**運用原則**」，決議將捐款 100% 用於受災民眾，**持續更新資料捐款運用情形**(最新更新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⁷⁴並上傳專區公開。



⁷²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4&b_id=1&m_id=45&s_id=377

⁷³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三人至四人。（二）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三）社會福利、公益或慈善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四）社會公正或熱心人士代表二人。

⁷⁴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4&b_id=1&m_id=45&s_id=381。

返回目錄頁

- (3) 為彰示本局自我檢核及依法行政立場，針對本事件以公務預算及民間捐款補助之死亡、受傷、受災等慰問金、租屋依親補助、安家費用及捐款管理流程**責由政風室啟動稽核機制**，對於相關申請憑證為抽查檢核，檢核結果與補助計畫⁷⁵相符。
- (4) 因應城中城火災案罹難者家屬、傷者、實際居住受災戶等服務需求，本局調派所屬主責經濟弱勢、兒少、身心障礙者、老人、遭受家庭暴力等**約計130名直接服務社工員投入⁷⁶**，以每位社工員服務1戶原則，採取**一對一服務**，協助相關慰問（助）金申請、協助罹難者家屬喪葬事宜、安家及機構安置補助皆由專責社工員主動協助⁷⁷；此一對一服務除發揮社工陪伴協助功能外，**對於釐清是否確實具備實際居住之災民身份亦發揮現場檢視作用**，**社工員之全程陪伴式主動服務**，杜絕社福黃牛介入並避免相關經費之誤發及濫發。
- (5) 針對高市府工務局所清查之老舊高風險大樓資料，本局**進一步盤點設籍住戶福利資格**，交叉分析出「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無福利+未有相關福利服



資料來源：大紀元時報

⁷⁵ 城中城捐款稽核計畫，詳如[附件 19](#)。

⁷⁶ 社會局投入社工人力於火災事故現場、12家醫院、安置處所、殯儀館、鹽埕區公所等處駐點，及至醫院提供災民服務、城中城前進指揮所，結合各社福中心及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投入516名人力。

⁷⁷ 城中城火災事故服務措施一覽表，詳如[附件 20](#)。

返回目錄頁

務經驗者」共有 804 人之潛在需求救助對象(圖 43、44)，再責由社工人員逐一訪視，據以針對其中獨居者給予獨老關懷服務，至於與家人同住者亦發掘出 3 名需轉銜長照或獨老關懷服務。此正是運用數據分析結合社工專業之主動社會服務模式，體現優質管理事前預防、事中依法執行、事後深入服務的創新社福廉政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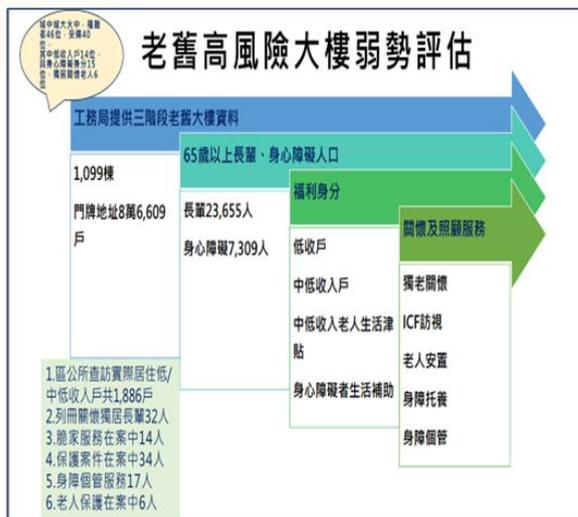


圖 43：老舊高風險大樓弱勢居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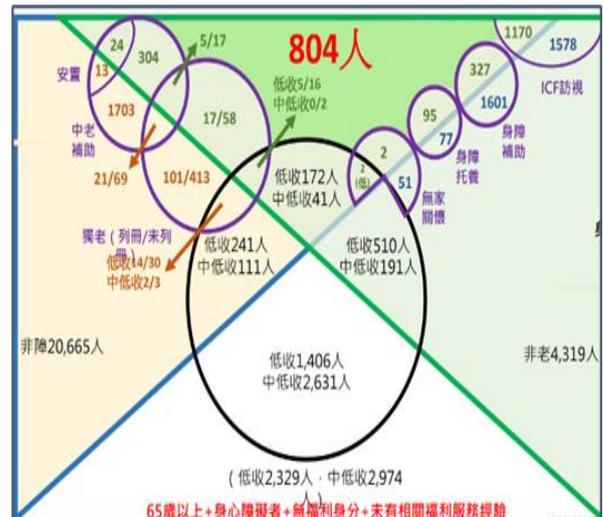


圖 44：潛在需求救助對象分析

(二) 廉能政策擴散—紮實的由內而外的擴散，織就廉政能量網

本局廉能政策之擴散體現於將廉能作為擴散於組織內部管理及人力運用、誠信經營擴散至民間團體、稽核防弊作為與其他機關擴散結合及回捐防制擴散至全國社工公會。

1. 社工代管財物稽核制度 擴散 18 處社福中心

緣本局所屬社福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發生社工員財物失竊案件，除經報請警偵辦外，政風室簽請召集 18 處社福中心，檢視社工員因執行業務協助代管個案財物或補助款保管情形，並於會議中導正此保管行為非私人間保管業務，進而研訂「社工人員執行業務保管財物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及相關表件**⁷⁸，於 110 年本局第 380 次會議由社會工作科提出專案報告；本局局長更籲令各單位主管「提醒各單位，業務處理上若有任何問題應即時反應，莫讓小問題變成大問題。」顯示本局廉政思惟擴散業務層

⁷⁸ 社工人員執行業務代為保管財物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21。

返回目錄頁

面之展現。然而本局深知徒法不足以自行之道理，故運用後續 2 年之安全維護檢查、客製有獎徵答題目⁷⁹及運用與業者之業務聯繫會議⁸⁰加強溝通機會，讓此新制度得以紮根，**社福服務因廉能管理效益擴散而更透明**。

2. 精實政風協辦人力 落實擴散式廉政服務

本局政風人員編制服務比約為 1:154，並皆配置於局本部，是故於**本局 18 區社福中心與 5 所屬機關皆由社工人員擔任兼辦政風工作**；本局於 112 年除成立兼辦政風工作通訊群組即時互相交流外，更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兼辦政風業務交流會議⁸¹。於交流會議前先行對兼辦政風人員為問卷調查，以明瞭工作困境及疑難，並針對調查結果為會議溝通內容，其中**著重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洩密防制方面之工作要求**，對於共同推動廉政工作之同仁，每年底皆加以統計協助情形並加以行政獎勵。**本局 112 年廉政事件登錄數量增加及無洩密情事發生**，亦係得益於各兼辦政風人員擴散廉政服務量能之成果。



3. 誠信透明經營理念擴散至輔具業務委辦廠商

高雄市每年平均有 7,300 人次申請輔具，補助經費高達 7 千多萬元，服務補助項目包括，行動、溝通、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生活輔具 242 項次，生活輔具含括食衣住行各個不同層面，使用輔具有助於提升身障者

⁷⁹ 113 年 3 月 3 日辦理，題目：「社工員因特別事由需為其服務個案代管財物，應置於保險箱或安全處所，並擇定專人妥善保管，不得挪用或墊借。」並於答題後隨即連結答案內容，「高雄市政府社會社工人員執行業務保管財物作業程序」第 3 點保管作業第 1 項：「單位購置保險箱保管或於安全處所保管個案財務，並以擇定專人(單位主管或資深社工)妥善管理。」答對率為 99.2%。

⁸⁰ 111 年 5 月 30 日非家暴老人保護業務聯繫會議以「社會福利中容易被忽略的風險—不能說的秘密及代管財物」為題執行專題宣導。

⁸¹ 112 年兼辦政風業務交流會議議程，詳[附件 22](#)。

返回目錄頁

生活品質，維持生活的自主性，對促進身心健康有很大的助益。本局委託民間單位**廣設輔具據點**，辦理輔具評估、租借、維修業務。（截至112年高雄市38個行政區中，已有27個行政區都已設置輔具服務站，未來朝向每區都設輔具站提供服務，112年**已設有30處據點**）為防制委辦單位員工服務過程涉陷倫理風險，除**訂定「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督導辦法」**⁸²，要求應保持專業中立立場為輔具評估，且不得有收受廠商回扣或主動推銷特定廠牌行為，若經發現並查證屬實者，應立即解聘之規定。於111年12月17日**責由委辦單位辦理「服務實務倫理研討會」**⁸³透過案例討論思考倫理及實務之執行分寸，以強化人員能誠信執行評估、維修工作，**廠商自訂「轉介廠商同意書」**⁸⁴，向民眾表達無涉推銷等中立服務立場；112年更促成**委辦單位於11月15日召集員工**⁸⁵，對誠信經營為教育訓練，並共同宣示專業誠信服務之自我要求，並於**輔具中心網站上對市民宣示誠信立場**⁸⁶，不為特定廠商推銷誠信經營之立場，發揮委辦廠商加入廉能社福之功能。

另為進一步將**本局行政透明服務擴散至委辦廠商**，於提前辦理113年「北區、南區輔具資源中心」之採購招標案中，將「輔具中心廠商網站應於113年**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並可透過線上管道查詢、申請或預約**」納為契約給付標的，以履約管理達成透明公開廉能目標。本局亦已規劃於113年以南區及北區輔具中心為廉能互動深度訪談對象，藉以深化企業誠信合作之共識及方法。

4. 廉政合作方法之擴散 上中下游接力啟動防護

(1) 擴大社福資訊平台發動稽核機關 擴散 15 機關廉政合作

本局自110年起依據「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管理要點」落實局內各單位內部稽核，三年來共稽核比對31萬2,116筆log檔資料，透過稽核、

⁸²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督導辦法，詳如**附件 23**。

⁸³ http://www.kssouth.org.tw/?p=HjYZ&_id=P20221115093051203

⁸⁴ http://www.penganfg.org.tw/?p=HjEr&_id=P20231206170214374

⁸⁵ 輔具中心委辦單位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4**。

⁸⁶ 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http://www.kssouth.org.tw/?p=HEpL>

高雄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http://www.penganfg.org.tw/?p=HjEL&_id=P20210610173647492

返回目錄頁

檢討改善，已建立內部查調要求，單位若發現查調異常亦會主動通報政風室協助釐清。惟社福平台系統於本市 38 區公所皆有帳號之開設，如何促成各公所發揮管理功能，嚴防不當查調社福個資，攸關平台防制洩密防護網是否完全。本局遂於 111 年促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擇定 9 處區公所政風單位進行使用端稽核，並由本局協助調取查調軌跡，此舉亦成功喚起其他非擇定之 4 區公所對自主稽核之重視，主動與本局要求提供查調軌跡資料，自行進行稽核作業。

另本局更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 14 處⁸⁷公所及高市衛生局、高市稅捐處查調情況為書面稽核，並且擇定 2 處區公所實地前往辦理稽核，並與該公所權管及政風單位交流查調技巧及平台管理重點，藉以將本局防範洩密之管理擴散至各使用機關，透過觀念交流將平台系統端及使用端之管理力量互相結合。



(2) 擴散救助米糧防弊量能 7 區公所及民團齊投入

● 他山之石 擴散檢視機關狀況進而完成預警作為

111 年媒體報導高雄承包團膳之業者，涉嫌以過期食品供餐給社福等機構遭勒令飲業，損害弱勢民眾食安權益；本局透過內部風險辨識及防制作為，於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專案報告，達成採購資訊透明公開⁸⁸、防制不實申領風險⁸⁹、建立規管措施形成內部風險控管機制⁹⁰。

⁸⁷ 111 年鼓區公所、前金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梓官區公所、杉林區公所。112 年鹽埕區公所、旗津區公所、鳳山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茂林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⁸⁸ 於 113 年度伙食委外招標資訊註明提供本局將協助申領救濟公糧之資訊，公開予供投標廠商知悉。

⁸⁹ 按季統計機關內符合申領資格人數，經內部簽核程序，據以核實申請救濟公糧。

⁹⁰ 仁愛之家召開 112 年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新增「救濟公糧申請、領用、保管作業」風險項目，納入機關 112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2. 仁愛之家召開 112 年第 1 次研發暨審核小組會議，修正

返回目錄頁

● 落實風險管控執行 擴散民間團體加入風險防制力量

於 112 年廉政會報通過「112 年度社會救助糧申請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責由政風室、救助科、仁愛之家、長青中心執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檢視內控機制是否落實及民間單位申領狀況。**稽核過程中與民間團體面對面溝通，傳達法令要求並設計檢核表⁹¹以協助民間單位妥善執行**，將救助糧申請端之風險加以延伸防制。

● 風險辨識分享 擴散廉政稽核量能至區公所

經評估各區公所皆有承辦救助糧之申領發放作業，為讓風險防制更全面，112 年 7 月 10 日由本局主任秘書陳世璋主持，邀請**高雄市府政風處、即將辦理第二季救助米糧發放之三民、六龜、左營、前鎮、路竹、旗山、鳳山等 7 區公所政風單位**與會交流，



分享本局救助糧風險評估管理、建立規管措施及稽核之經驗，獲市府政風處認可並發動上述公所執行稽核作為，並獲**旗山及六龜區公所認同**，採納訂定作業管理流程及設計檢核表方式，逐步推動救助糧申領之內部管理，發揮廉政合作及學習工作方法之成效。

5. 數百家民間團體誠信經營擴散 建構企業服務平台雛型

(1) 倡議財團法人社福團體誠信經營 推動自訂誠信規範

本局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舉辦「112 年度社福基金會研習」⁹²，增進基金會之實務人員知能，藉此提升推展基金會相關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在既有稅務管理宣導外，更進一步**對與會之基金會及社福機構等實務工作人員(約 100 名)倡導誠信經營規範**，要求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應恪遵不得

伙食委外經營契約第 2 條條文，敘明關得視情形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協助申請社會救助糧，廠商應配合機關「救濟公糧申請、領用、保管作業流程及內控重點」相關規定，善盡保管之責，亦不得移作他用。

⁹¹ 社會救助糧需求調查作業檢核表，詳如 [附件 25](#)。

⁹² 112 年度高雄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詳如 [附件 26](#)。

返回目錄頁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之要求，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及利益衝突等不法作為**。期使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的基金會伙伴，能誠信合作進而防杜行賄公部門或損害民眾事件發生。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廉政稽核永續共好幸福擴散

● 正向受理檢舉與質詢 化作檢視機關風險好契機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透過獎（補）助方式，匯集村里辦公室或民間團體共同提供社區內長者關懷訪視等服務，符合補助規定之團體或單位，每年得提出相關計畫向本局長青中心申請獎補助，經審查符合



本局訂定之審核標準者得准予補助相關經費。109年遭民眾檢舉疑涉補助經費核銷申請不實、據點設立之核定涉有行政裁量怠惰；112年則有民意代表質詢恐有吸金、浪費社會福利資源之情形。



本局立即**責由政風單位與長青中心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檢視相關作業流程，與第一線承辦人員為法令及實務問題之雙向溝通，並確立共同稽核之合作模式。

● 稽核合作模式具體產生效益 量能擴散至團體永續經營

由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涉及民間單位申請補助，以及協力伙伴關係，

返回目錄頁

本局相關單位透過討論稽核目的、評估稽核效益及試行稽核、調整分工，於 109、110 年持續稽核社區據點服務狀況，**並達成 7 項稽核效益**（如圖表），兼顧輔導、培力與核實補助之要求，不因稽核作為產生負面質疑。112 年面臨民意代表對社區關懷業務有所質疑時，機關首長再度**責成所屬機關及政風室組成稽核小組**，運用以往廉政合作模式擴大對補助型據點為全面性稽核，由業務及政風單位主管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率領同仁進行為期 48 天之稽核，將風險控管意見聚焦於據點永續經營之目標，妥善達成互信之廉政合作模式。

109、110年10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稽核效益

- 1.強化場地租金補助審核機制
- 2.增修訪視紀錄表檢核項目，落實檢核指標要項
- 3.檢核訪視工作方法及經驗之提升
- 4.逐步推動據點服務量能提升措施
- 5.明確訂定據點專職人力獎助申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
- 6.輔導10時段據點單位全數採行薪資轉帳機制
- 7.回應據點問卷意見，推動據點間橫向觀摩

● 分享廉政管理角度 協助民間團體永續經營

- I. 針對外界質疑所涉及核銷不實等問題，於執行**110年**專案稽核前，針對**全市各區據點聯繫會議⁹³（5場）**，安排政風室由廉政角度分享核銷補助及薪資匯款等議題，結合會議中探討之核銷議題，整體傳達本局對核銷審核之立場及善盡指導之責。**（擴散對象為 27 區公所、241 個民間團體）**
- II. 112 年由於全面性執行專案稽核發現結果，涉及調整據點服務時段之輔導作法，對據點可能產生衝擊，是以**召開據點業務聯繫座談會⁹⁴（3場）**，會中更以提升據點幸福能量分享為題，由政風室分享稽核所發現之財產管理、提供內部管理建議，傳達誠信經營，永續幸福之理念，朝向提升服務量能、落實在地老化之長照政策，發揮公私協力之社福任務。**（擴散對象為 24 區公所、361 個民間團體）**

⁹³ 109 年 6 月 30 日(旗山場:3 區公所、34 個民間團體)、7 月 16 日(岡山場:8 區公所、66 個民間團體)、7 月 17 日(鳳山場 4 區公所、29 個民間團體)、7 月 20 日(四維場 1 區公所、58 個民間團體)、7 月 22 日(四維場 11 區公所、54 個民間團體)

⁹⁴ 112 年 12 月 12 日(路竹場)、12 月 14 日(四維場)、12 月 15 日(旗山場)

https://senior.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C19FE879825E338C

[返回目錄頁](#)

6. 社工薪資回捐風險成果擴散 全國社工公會要求授權採用

本局自 109 至 111 年致力於社工薪資回捐防治，以維護委補案件之公平合法，除協助社工人員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外，更希望為非營利組織和社福機構的經營者，釐清在管理上常見之疑義，避免經營者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觸法受罰，遂於 111 年 12 月出版「社工人員勞動權益手冊」，除將檔案上傳本局網站外⁹⁵，並函發全國各社工師公會及各縣市政府加強推廣，並獲得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授權⁹⁶，作為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使用，彰示本局對於社工勞權之維護能量，擴散至全國社工界。

參、未來努力方向

本局透過參加行政院透明晶質獎過程，更肯定組織廉潔文化及風險防治制度之可行，除教育訓練之深度及廣度，擴展企業誠信經營之合作理念，並加強結合科技應用、提升候位等業務之公開透明，學習借鑒國際先進經驗及國際組織合作，為打造宜居城市、社福之都注入新量能外，更因此次參獎更確立廉政能發揮守護社福業務之功能，對形成下一階段之廉政工作藍圖：

一、強化協辦政風廉能共識 發展自主預警機制

由於本局政風人員編制服務比為 1:154，且 18 處社福中心分散幅員廣大之高雄市各區，再加上所屬 5 機關並無專職政風人員，為讓各協辦政風人力能發揮業務聯繫及風險預警功能，將規劃年度固定協辦廉政共識營，讓廉政合作成為組織既定制度，使廉政工作成為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的防護網。

二、持續推進誠信經營 由倡議步向廉政服務平台

許多社會福利業務需賴民間團體合作及資源挹注，故倘合作團體能有完善之誠信經營制度，對於社福補助業務之合法性將有重大保護作用；目前本局已成功倡議財團法人、輔具委辦廠商、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之誠信經營理念，將持續擴展誠信觸角，並逐步提供諸如吹哨制度、透明公開措施、訂定私部門操守標準之參考與協助。

⁹⁵ <https://reurl.cc/EG81dA>

⁹⁶ 同意授權全國公會使用社工人員勞動手冊函，詳附件 27。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整理表

日期	會次	治理理念展現	主席指示
110. 12.22.	392	強化行政透明與政策溝通	社安網之功能須達到風險預防、單一窗口及整合服務，但對於外界仍然概念模糊且難以說明清楚。請社工科及各單位思考社安網的服務內涵，未來對外界或面對議員詢問，能有適切回應。
111 03.02.	396	強化政策行銷以解決民困	針對微型保險可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辦理投保等資訊，請社工科函知民政局，由民政局轉知轄下各區里幹事知悉，俾為弱勢家庭提供本項服務措施。
111 3.30.	398	落實機關風險管理制度	日前發生食品公司事件，請各單位注意，除本局轄管單位外，包含公設民營、委辦或補助單位，皆須了解有無受到影響，確保食安無虞。
111 6.15.	403	檢討行政流程盲點以擴大服務	身障個案不開案的原因應該要從個案福利需求面整體考量，並不只有以意願與否作為評估前提，請無障礙之家再加以檢討。
111. 10.13.	410	跨域整合建立新機制	街頭販售個案處理方式，西區綜合社福中心經由區級會議已與轄區警方達成共識，先由警方出面協助查訪，請府會聯絡員協助先與警察局溝通，將此原則擴及至本市各區。
112. 3.22.	420	重大政策績效追蹤管考	請各單位檢視社安網策略中服務內涵部分是否已有積極作為，例如急難紓困方案資訊系統功能精進。
112. 5.24.	423	善用科技資訊減少資源浪費	各業務單位如需邀請社福中心開會討論，可參考社工科建置之線上行事曆，評估整併會議流程，避免人員路程奔波。
112. 6.19.	424	結合政風稽核執行危機處理	有關據點C查核，請政風室協助長青中心處理。因應專案查核應製作專屬表件進行填報，後續依據表件資料彙整為報告內容。
112. 7.19.	426	落實機關風險管理制度	請障福科、長青中心及各社福中心依現行服務進行關懷訪視時，務必留意居家環境安全設施(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俾增進保障個案人身安全。
112. 9.20.	430	落實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制度	本局於因應災害或重大事件發生皆透過臨時編組應變小組，建立起跨單位支援與合作模式。因應本次重大案件，希望每個單位應建立應變小組機制。
112. 12.6.	434	檢討補助計畫缺失以擴大服務	本局提供寒暑假身心障礙學童安心照顧，惟補助計畫未將早療家庭列為服務對象。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廉政會報報告及討論事項彙整表

年度	會次	報告及討論案由
110	第 1 次	建置利益衝突迴避專區，請各單位落實身分事前揭露提醒及即確實完成事後公開作為
110	第 1 次	訂定本局民間捐款收受管理作業流程內控制度，指定用途確認並增列收據編號提供查詢，以提升捐款人信賴
110	第 1 次	本局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經地檢署緩起訴，後續行政作業經驗分享及建議報告
110	第 1 次	為本局薦舉參與市府 110 年廉潔楷模選拔人選名單確認暨各單位廉潔楷模人員敘獎案
110	第 1 次	為提醒補助申請人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身份揭露，建請各單位配合修正各項補助申請表並於申請計畫加註提示文字案
110	第 1 次	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會計、兼辦政風人員對於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副知政風室以共同協助財產申報人如期申報，避免受罰
110	第 1 次	研提本局「辦理工程變更契約、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流程圖」、「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施作工項或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各階段管制重點」，並修正工程監造設計勞務採購契約增加竣工查驗不實之罰則
110	第 1 次	擬訂「本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處理流程」及「本局投標廠商涉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後續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
110	第 2 次	落實防範投標廠商重大異常規定並不退還 office 採購案押標金作為經驗分享
110	第 2 次	110 年度「場地清潔維護勞務委外」專案稽核結果報告案
110	第 2 次	本局制定代管財物作業程序管控風險及各社福中心執行現況
110	第 2 次	請各單位踴躍提報同仁廉潔事蹟，遴選代表參加市府 111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
110	第 2 次	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加強檢視並落實於補助申請文件、計畫中增列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提示文字並將揭露文件確實公開，以彰顯本局採購、補助業務公開透明、落實利衝揭露程序
110	第 2 次	本局「110 年度 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辦理期程展延案
110	第 2 次	提送本局「員工廉政倫理事件及拾金（物）不昧建議獎勵標準」修正草案
110	第 2 次	有關廉政倫理登錄事件屬公務禮儀合法饋贈及食物之餽贈，本局處置方式探討
111	第 1 次	本局各單位公務系統帳號權限清查結果報告
111	第 1 次	防杜委辦、補助案件社工薪資回捐之發生，本局研提加重回捐罰則及修正相關契約內容等防治措施報告

111	第 1 次	本局 109、110 年度「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111	第 1 次	為辦理本局廉潔楷模人員敘獎暨修正本局廉潔楷模審查作業流程一案
111	第 1 次	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同時防處辦理評選程序發生誤失，擬修正本局「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研訂本局「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並採取序列精進作為
111	第 1 次	為防止公務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研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指引」一案
111	第 2 次	為使本局補助業務落實利衝法「公開公平」規定，本局各項強化作為執行報告
111	第 2 次	仁愛之家住民伙食委外食品安全、救濟公糧申領管理作業檢視策進，及本局行政透明作業推動規劃建議案
111	第 2 次	為強化推動本局所屬機關、各社福中心廉政業務，協助同仁解決廉政疑議，擬成立兼辦政風 LINE 工作群組並召開交流會議案
112	第 1 次	仁愛之家伙食委外食品安全與公糧管理作業策進作為執行報告
112	第 1 次	國家廉政工作策略—「激勵廉能治理 促進正向循環」與本局廉政工作方針專案報告
112	第 1 次	針對涉及民眾需候位之服務業務，建請運用行政透明機制，提升民眾對社福業務流程之信任
112	第 1 次	擬訂「112 年度社會救助糧申請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
112	第 1 次	為激勵員工反貪倡廉之榮譽心，擬於本局廉潔楷模審查作業流程，增列參與市府廉潔楷模遴選未入選人員之實質獎勵
112	第 1 次	為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政府採購評選作業程序，提案辦理「本局 112 年採購作業實務教育訓練」
112	第 2 次	為彰示廉能社福施政之決心及作為，訂定本局廉政社福宣言，並轉知全體同仁遵循
112	第 2 次	籌劃參加行政院 113 年度「透明晶質獎」進度報告
112	第 2 次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補（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族照顧服務案專案清查及本局策進作為情形報告
112	第 2 次	本局推動行政透明業務公開候位進度執行情形報告
112	第 2 次	為提升本工程案件品質履約管理，研提相關精進作為並建置工程督導成果行政透明專區
112	第 2 次	本局社會福利採購契約保險項目履約管理建議作為
112	第 2 次	為管控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產生錯誤風險，修訂本局風險管理作業計畫與行政罰鍰案件收繳及清理作業流程
112	第 2 次	為符合行政透明、公開公平之原則，擬辦理本局官網首頁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之優化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廉政社福宣言相關報導



地方新聞 高雄

創六都社福之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署廉政宣言

徐炳文

+ 追蹤

2023-09-08 16:29

贊助本文

簡

分享 0

LINE

f

...



社會局長謝琯琯帶領全體主管簽署「廉政社福宣言」。(圖/高市社會局提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謝琯琯召集社會局及附屬機關主管，於6日召開112年第二次廉政會報，掌握並評估社會局廉政狀況，凝聚業務風險管理共識。謝琯琯表示，廉政一直是社會局推動社福工作的一環，秉持「面對、處理、防制與增益」的正向態度面對廉政議題。藉由廉政會報的跨單位溝通協調，加強防制社工薪資回摺、強化民間捐款微信功能、優化廉潔楷模選拔等相關制度，顯示社會局廉能施政的落實。

[啟動LINE推播] 每日重大新聞通知

台灣導報	https://taiwanreports.com/archives/769652
台灣新生報	https://www.tssdnews.com.tw/?FID=67&CID=695654
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4866007
今傳媒	https://focusnews.com.tw/2023/09/529604/
橘傳媒	https://www.orangesnews.com/archives/36410

附件 4

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課程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
第一次「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課程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8:30-17:10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六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備註
08：30-08：50	報到及影片宣導	人事室
08：50-10：50	社會行政法制與實務問題 (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制秘書 徐新隆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廉政社福零距離— 圖利便民與保密的界線	政風室 主任鄭妙嫻
12：00-13：30	午 休	
13：30-14：40	關心你的權益~人事相關法規(含 WebITR 差勤系統介紹)	人事室
14：40-16：10	本局組織與業務介紹 (含市府及本局各級長官介紹 、輿情新聞回應)	本局長官
16：10-16：20	長官致詞	本局長官
16：20-17：10	綜合座談	本局長官
17：10	賦 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
第一次「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課程表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8:30-17:00
地點：社會局 9 樓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備註
08：30-08：50	報到及影片宣導	人事室
08：50-9：50	廉政社福零距離— 社福平台及廉政風險事件探討	政風室 主任鄭妙嫻
9：50-10：00	休息	
10：00-12：00	社會行政法制與實務問題 (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制秘書 徐新隆
12：00-13：30	午 休	
13：30-14：00	自殺防治-幸福捕手依舊愛我	衛生局自殺防治 中心講師
14：00-14：50	關心你的權益~人事相關法規(含 WebITR 差勤系統介紹)	人事室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本局組織與業務介紹 (含市府及本局各級長官介紹、輿 情新聞回應)	本局長官
16：30-17：00	綜合座談	本局長官
17：00	賦 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
第一次「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課程表

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8:30-17:10
地點：高雄市政府 8 樓第五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備註
08：30-08：50	報到及影片宣導	人事室
08：50-08：55	長官致詞	葉欣雅副局長
08：55-09：55	廉政社福零距離— 廉政倫理規範與保密義 務之落實	政風室 主任鄭妙嫻
09：55-10：00	休息	
10：00-12：00	社會行政法制與實務問 題	法制秘書 徐新隆
12：00-13：30	午 休	
13：30-13：40	報到	人事室
13：40-14：20	關心你的權益~人事相 關法規 (含 WebITR 差勤系統	人事室
14：20-15：40	資深社工經驗分享 (服務類及行政類)	社工科社會工作師兼大寮 社福中心主任蔡宜芳 障福科高級社工師 胡奇生
15：40-16：00	休息	
16：00-16：40	本局組織與業務介紹	陳桂英專委
16：40-17：10	綜合座談	陳世璋主秘
17：10	賦 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
第二次「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課程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8:30-17:00
地點：高雄市政府 9 樓第六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及影片宣導	人事室
09：00-09：40 (40 分鐘)	本局組織與業務介紹	專門委員 陳桂英
09：40-10：30 (50 分鐘)	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倫理規 範與保密義務之落實	政風室 主任鄭妙嫻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80 分鐘)	社會行政法制與實務問題 (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制秘書 徐新隆
12：00-13：30	午 休	
13：30-13：40	報到	人事室
13：40-14：30 (50 分鐘)	關心你的權益~人事相關法規 (含 WebITR 差勤系統介紹、 EAP 及兼職規定宣導)	人事室
14：30-16：10 (100 分鐘)	資深社工及社工學長姐 經驗分享	約聘社工督導員 王靖雅 高級社會工作師 鍾俐芳
16：10-16：20	休息	
16：20-17：00 (40 分鐘)	長官致詞及綜合座談	主任秘書 陳世璋
17：00	賦 歸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廉潔楷模參選人員事蹟

單位	職稱	姓名	事蹟摘要
秘書室	科員	張○文	<p>1. 堅守廉能，足堪廉潔楷模：自 108 年至今，協助各單位辦理採購案共 97 件，擲節公帑共達新台幣 211 萬 3,656 元；又逐年提升本局綠色採購比率，110 年達 99.96%，積極督促業管單位辦理優採，107 年至 111 年計有 22 家身心障礙團體得標，110 年優採採購金額達 454 萬 4,933 元，有效提升身障者權益；110 年擔任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協助市府採購督導提升公益。</p> <p>2. 執行職務節省公帑，著有績效或貢獻：參與本局 108 年至 111 年工程驗收，發現 2 件廠商履約規格不符契約圖說規定，導正告知業務單位主驗人員並依規定減價收受、扣罰違約金，擲節公帑 14 萬 2,459 元，有效減少弊端發生；「高雄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廠商以本局材料預算編列不符市價，延宕工期 7 個多月，經張員協助釐清責任歸屬，順利驗收。</p> <p>3. 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提昇本府廉能形象：自 102 年起，積極協助業務單位，活用採購法令，縮短採購期程，運用閒置公共空間，陸續已設立 37 間公共托嬰中心，減輕家長托育負擔。</p> <p>4. 其他特殊廉潔事蹟，足為表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採購評選前，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被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列為工作成員，張員協助業務單位確認案情，並協助解聘該委員及補聘委員作業，使該案得順利辦理決標簽約，避免採購時程延宕，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後續更協助建立處理方式，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p>
家防中心	約聘社工員	陳○化	<p>108 至 110 年間，執行兒少保護業務，獲洪姓案主親屬餽贈食品、洋酒等計 7 次，金額達 6,500 元，均依規定婉拒、轉贈社福機構並填寫登錄表。111 年遭人投訴收受不當餽贈，幸有登錄表為證，避免遭誣陷入罪。</p>
社工科	社工師	楊○婷	<p>1. 落實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p> <p>(1) 通力合作，跨單位協助社工人員取回薪資：109、110 年陸續發生知名社福團體強迫所屬社工人員回捐薪資案件，楊員協調勞工局與</p>

			<p>本局人民團體科、社會救助科、政風室等單位介入查處，協助社工人員取回應領薪資。</p> <p>(2) 建立制度，預防社工人員勞動權益遭到侵害：111年與政風室合作辦理「社工人員薪資輔導查核講習」，透過分享以增進相關人員實務經驗，並率先全國，制定社會局「對民間團體聘請社工人員之薪資給付爭議事件態樣處理機制」及「受理社工人員薪資回捐或未覈給付案件處理流程」。</p> <p>(3) 公私協力，邀集本市社工團體共同編撰「社工人員勞動權益手冊」：將陌生且生硬的法律常識，透過問答 QA 形式及情境描述，以生活化的方式傳遞正確的法律概念。</p> <p>(4) 全國第一，結合勞工局進行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高雄市是全國第一個縣市，結合勞工局針對所轄委辦及補助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一同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截至 111 年已完成 40 場輔導訪視。</p> <p>(5) 全國獨有，建立社會局委辦補助民間單位業務薪資輔導查核機制：協助社會局建立屬於自己的「委辦補助民間單位業務薪資輔導查核機制」，設計查核表單及規範查核注意事項，針對社工「人力進用」、「薪資情形」、「捐款」等項目進行查核。</p> <p>(6) 全國特有！邀集勞工局及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課程：藉由「事前預防」增進社工人員勞動知能，學會辨識違規樣態才能保障自身的權益。</p> <p>2. 強化高雄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p> <p>(1) 主動出擊！建立高雄市社工進用單位執業安全檢核機制：設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辦及補助單位推動執業安全預防措施檢核表」，透過檢核表讓社工進用單位從中改善且重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相關措施，截至 111 年已協助近 100 家受託單位檢視執業安全。</p> <p>(2) 精益求精！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及「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內容修正前開要點，分為事前預防、事中處理及事後協助，完善高雄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制度。</p> <p>(3) 妥善處理！落實高雄市社工人員遭受危害事件通報機制：當系統接獲通報案件，主動與</p>
--	--	--	---

			<p>進用單位、通報人員聯繫，了解事件經過、進用單位處理情形及後續作為，並積極與單位或社工人員討論如何維護社工執業安全、降低危害風險。</p> <p>(4) 日臻完善！購置人身安全設施設備，保障社工職場安全：每年主動對社會局各單位進行社工人身安全設施設備的盤點，如：監視系統、警報系統、照明設備、錄音錄影設備等，爭取經費加強汰換。</p> <p>(5) 防患未然！開設實地演練課程，加強社工人員因應能力：每年舉辦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讓社工人員認識危害事件樣態、學習職場風險辨識、判斷危險情境、如何降低風險、遭受危害事件如何反應等。</p>
障福科	科員	溫○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申請中央經費增加本市輔具中心專業人力及巡迴車輛，讓專業人員呈現雙倍成長，巡迴車由 3 台增加為 5 台，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 2. 用心體察民眾需求，首創與民間合作聽力評估巡迴服務車方案，讓本市偏區民眾減少車程時間及加速取得聽力評估報告。 3. 於 109 年起於委辦契約中制定輔具中心盈收繳回比例，自 109 至 111 年 3 年期間共計繳回 164 萬餘元，增加市庫收入。 4. 積極佈建輔具服務站點，從 108 年 9 處增加至 111 年 22 處站點，減少城鄉差距及民眾車程往返，其中為求資源分配公平性，以偏區為優先佈建區域。 5. 代表本局參與 111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評選，宣揚本市輔具中心服務績效。
老福科	社工員	黃○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老人福利法修正，修正本局保護安置費用追繳作業程序及製作公文範本，輔導各社福中心社工員辦理追償，或請民眾依法提出減免申請。自 109 年迄今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已追償約 263 萬元。 2. 蒐集其他縣市執行情形，提供審查委員討論，嚴謹訂定本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態樣，給予社工人員及個案家屬就減免安置費申請時可供參考，降低審查爭議，並提升行政效率。

障福科	約聘社 工員	李○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姓市民 111 年 12 月 13 日駕車至市府領取身障停車證，李員考量陳民行動不便，親至門口送件。陳民感念李員服務貼心，當場致贈珍珠柑 1 箱（市價約 600 元）。李員依規定拒收並轉贈社福機構。 2. 承辦需求評估業務，積極理解身心障礙民眾家庭照顧負荷壓力以及多樣潛在問題，111 年度完成約 223 筆需求評估與後續服務輸送之處理，協助有需求之身障民眾接受服務，或轉介長照服務、食物銀行等資源。
仁武社 福中心	約聘社 工員	伍○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非家暴老人保護業務，協助陳姓市民緊急安置，案主家屬 111 年 10 月 6 日致贈香菇禮盒（市價約 1,000 元），隨即依規定妥處，轉贈社福機構並填寫登錄表。 2. 協助列管老人保護個案喪葬事宜，案主家屬 111 年 12 月 27 日致贈紅包 1 封，內有現金 2,000 元，隨即會同直屬主管退還，並填寫登錄表。 3. 伍員接獲老人保護個案通報，蘇姓市民遭長子遺棄，由次女照顧。然其另有腦傷子女須照顧，壓力龐大，又適逢疫情嚴峻，不易安置。伍員鍥而不捨，多方探詢，順利協助案主緊急安置事宜。另為減輕家屬照顧困境及經濟壓力，協助申請福利身分，積極連結資源和協助社區照顧事宜。雖然案主不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逝世，但家屬仍於 Google 仁武社福中心評論頁面發表短文表達謝意並給予五星佳評。
三民社 福中心	約聘社 工員	鄭○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個案親屬陳姓市民 111 年 10 月 17 日致贈手搖飲料 20 杯（市價約 1,000 元）。鄭員依規定拒收並轉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本於關懷熱忱，協助曹姓市民申請萬海航運社福慈善基金會補助 2 萬 3,700 元，減輕其家庭壓力，度過難關。
仁愛 之家	助理員	莊○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家民擔任志工或師資，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提升服務品質；根據家民實際需求，媒合捐助人或單位之民間資源，增進長輩福祉，節省公帑。 2. 媒合適當師資，辦理相關課程活動，延緩長輩老化；協助家民參加各類外部選拔及活動，獲得成就感。

附件 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415 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採購評選案件委員人數調整與同質性採購案件整併辦理之可行性，請陳主任秘書邀集各單位討論研議。	秘書室	<p>本案經陳主任秘書世璋邀集各科室及中區綜合社福中心於 112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局社工資料室討論結果如下：</p> <p>1、採購評選案件委員人數調整部分： 由各採購單位依採購案件性質，自行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採購評選委員人數為 6 人，並請於擬訂委員建議名單時，謹慎篩選提供適宜名單，工作小組亦應加強注意投標廠商工作人員及外聘督導是否有是次評選委員，以避免委員與投標廠商具委任關係而解聘，進而造成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 5 人之情形。</p> <p>2、同性質採購案件整併辦理之可行性部分：除現行已依同性質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招標外，尚有下列採購案件可研議辦理：</p> <p>(1)障福科：</p> <p>1. 尚○及大○社區照顧中心委託辦理案，建議下次採購合併辦理。</p> <p>2.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歷年得標廠商為市立○○醫院，因同為市府機關，建議下次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簽請衛生局及市府同意並經議價(約)後，委由市立○○醫院辦理。</p> <p>(2)兒少科：</p> <p>1. 托嬰中心部分，下次招標時，可先擇一案合併採購金額達 5 倍巨額(1 億元)試行辦理(以市府名義招標，底價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簽請市長核定，委員會召集人由局長擔任)。</p> <p>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弱勢家庭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部分，因採購性質相似，建議下次採購合併招標。</p> <p>(3)中區所屬 2 個中心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因採購性質相似，建議下次合併招標。</p>

附件 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至 112 年薦送取得採購證照彙整表

年度	班次	薦送參訓人員	參訓人數	合格人數
110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一)		0	0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二)	張○諭、吳○純	2	2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三)	蔡○蓁、周○鈺	2	2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四)	王○雅、劉○惠	2	1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五)	王○雲	1	1
111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	高○婷	1	1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一)		0	0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二)		0	0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三)	王○雅、薛○萱	2	2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四)		0	0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五)	江○瑩、陳○君、邱○宸	3	3
112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六)	游○仁、許○倚、詹○惠	3	3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	李○婷	1	1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一)	李○琳、李○勵、陳○愛	3	3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二)	王○凰、楊○絨、侯○貴	3	3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三)	洪○滿、吳○甄、陳○伶	3	3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四)	郭○慈、劉○甄、蔡○雅	3	3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五)	許○郡、阮○惠、陳○帆	3	3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六)	陳○雯、沈○貞	2	2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七)	黃○琪、許○彰、黃○翰、何○宇	4	1	
合計			38	34
合格率			89.47%	

說明：

- 一、 採購進階班時數：計 9 天，46 小時，考試時間 4 小時，共計 50 小時。
- 二、 採購基礎班時數：計 11 天，66 小時，考試時間 4 小時，共計 70 小時。

附件 8

創

檔 號：112/110401/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政風室

日期：112年6月30日

主旨：為落實本局行政透明及資訊公開作為，以達成永續推動社會福利之目的，擬簽請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並召開小組會議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及本局112年6月18日簽核內容辦理。(附件一)
- 二、本局業於111年擇定兒少科、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老人福利科業務中涉有「候位」之業務，檢視並推動公開透明作業，並透過廉政會報持續追蹤後續相關作為(附件二)，有助於外界對候位公開透明之信任，降低黑箱作業之誤解，此亦係藉由行政透明之推動，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開放政府之目標。
- 三、為逐步推動上開目標，擬成立本局「行政透明推動小組」，任務及推動作為如下：
 - (一)小組成員及任務：

由各單位指派1名代表及本局資訊小組人員組成，由政風室擔任秘書單位，定期檢討各單位行政作業流程公開之正確性、便利性及可近性，並將推動進度提報本局廉政會報追蹤報告。
 - (二)工作目標：
 - 1、簡化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之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2、公開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收取、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之標準作業流程，有助外部民意瞭解者。
 - 3、增加作業流程透明之便利性及可近性，並提高民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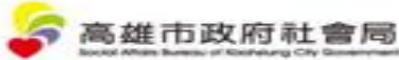
主旨：為落實本局行政透明及資訊公開作為，以達成永續推動社會福利之目的，擬簽請成立行政…

率。

4、本局資訊網站資料內容之正確與更新程度、補助案件公開公告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況等。

四、為強化並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作法，擬召開小組會議並請本局陳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凝聚小組成員對行政透明之共識及相關任務之分工。（議題及內容，詳如附件三）

擬辦：奉核後，擇定日期（依召集人期程）召開本局112年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並以通知單形式通知各小組成員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完善社福 廉政指南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品質管理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 工程履約管理

案例摘要:工程委託設計規劃履約管理不實 - 公務員明知監造廠商未執行查驗, 卻仍予以工程施作及工程估驗, 涉犯偽造公文書

鄭三係A機關約聘僱人員, 負責該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採購業務, 甲公司則承攬該案之設計規劃及監造事宜, 乙公司負責該案之工程施工。其中y工項為涉及安全及隱蔽部分之重要施工項目, 同時亦納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 依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以及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規範, 應有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抽驗, 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 並經監造單位督導簽認複核, 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均落實執行。

惟甲公司卻未依上開計畫書等規定, 於y工項時派員會同執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 且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監造及抽查(驗), 卻逕自委由施工廠商於監造報表及自主檢查表上代為簽名後, 即自行繼續下一階段施工, 以作為向A機關申請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鄭三雖於估驗時發現與監造計畫不符之處, 惟鄭三因自認非工程專業, 聽信監造單位說詞認非契約主文規定內容, 又為求估驗順利以如期完工之壓力下, 明知甲公司、乙公司均未辦理y工項之查驗點自主檢查及監造檢驗停留點, 違反前開契約及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於估驗、竣工等紀錄上為不實之登載, 使乙公司繼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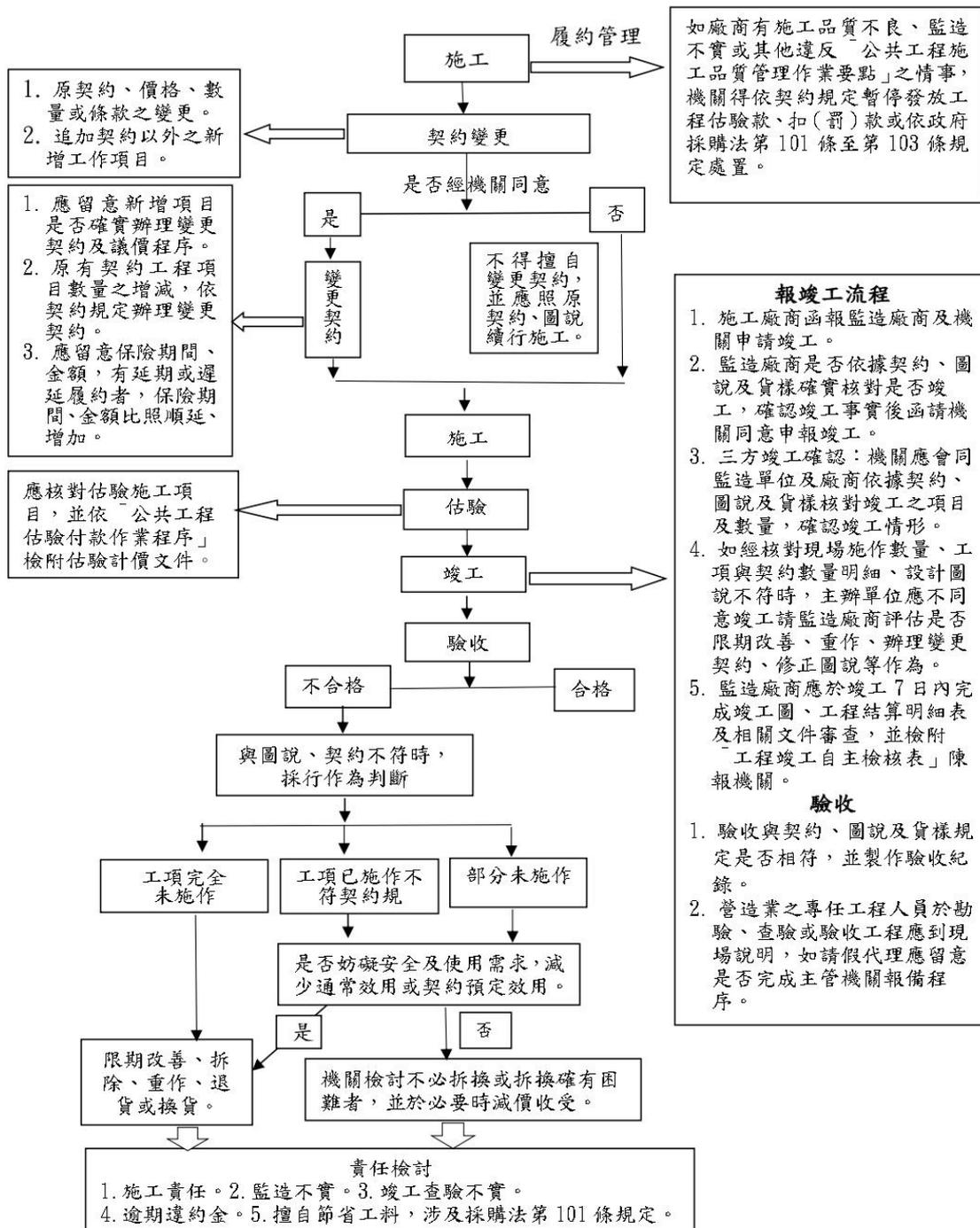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網站連接：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4&b_id=3&m_id=24&s_id=345

附件 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工程契約變更、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流程圖



附件 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370 次局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本局 9 樓會議室

- 一、本次會議出席情形報告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一) 各單位針對上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二) 書面報告：

1. 研 考：謹提本局歷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2. 研 考：謹提本局歷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月列管)
3. 研 考：本局運用前瞻與市府經費之空間執行進度報告
4. 秘書室：109 年度採購及場地租借預警表報告
5. 會計室：109 年公務統計稽核機關編表組成績檢討報告
6. 會計室：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7. 政風室：機關風險評估報告
8. 無障礙之家：身障個管與脆弱家庭分工報告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社會局廉政風險報告



政風室報告
110.1.6局務會議

廉政風險足以耗損業務能量

- 增加行政作業工作量
- 降低民眾信任度
- 提高不理性陳情機率



廉政風險 = 機關風險



以降低機關廉政風險為工作目標



1. 風險通報來源與態樣



1. 補助案件預警作為



3. 風險通報來源與態樣



3. 捐款管理預警作為



4. 風險通報來源與態樣



4. 社福資訊系統預警作為



附件 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辦及補助業務社工人員 薪資覈實給付輔導查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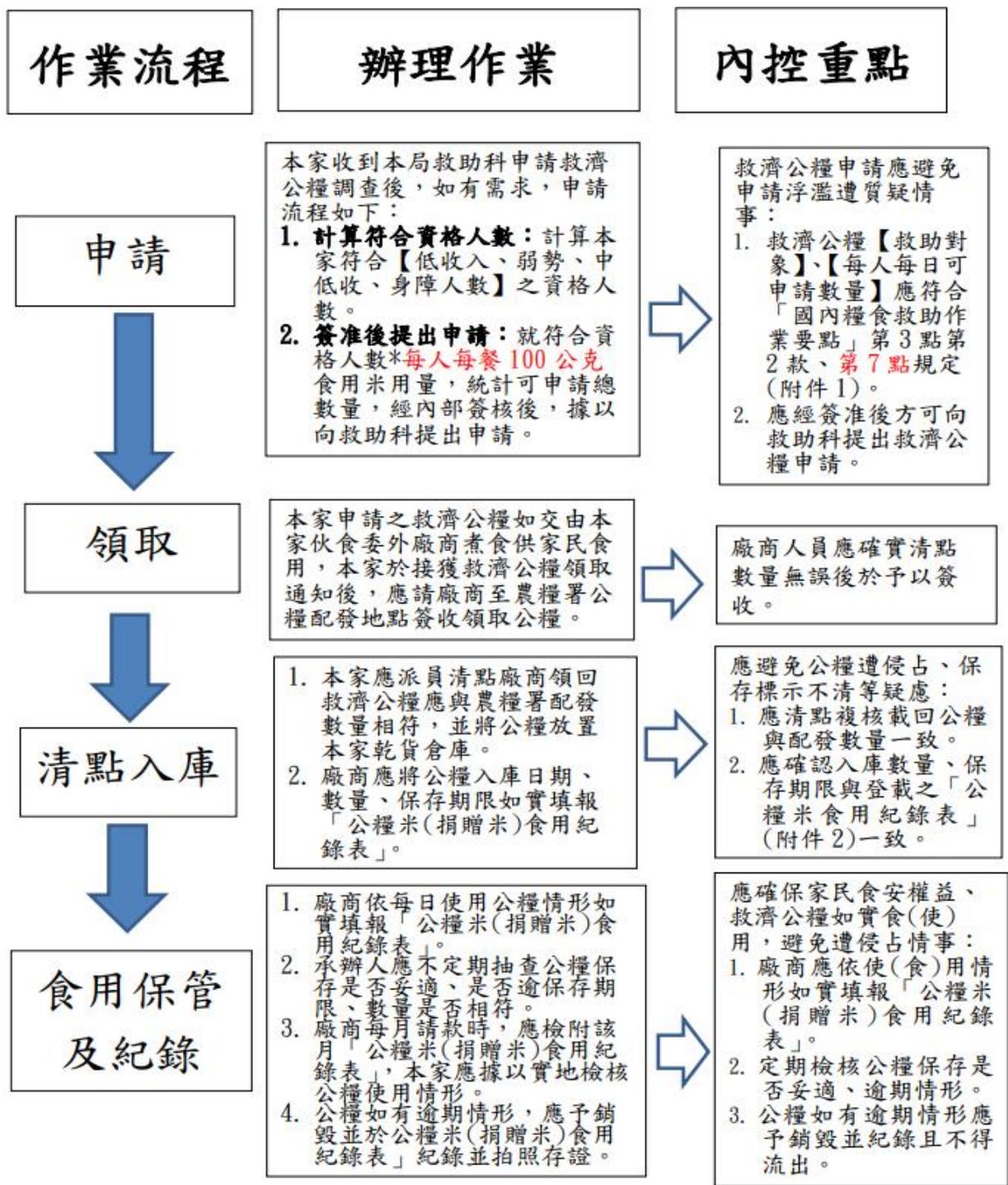
108 年訂定
109 年 2 月 7 日修正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
112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 一、為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特針對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辦及補助業務社工人員勞動條件進行實地輔導查核。
- 二、本局每年所屬委辦及補助業務（以有補助專業服務費者），每年至少查核 30%（含）以上。
 - （一）以業務科、附屬機關等為單位，該單位所屬委辦及補助案，每年至少查核 30%（含）以上。
 - （二）各委辦補助案每 2 年至少查核 1 次。
 - （三）當年度新委託或補助之單位，須列入當年度查核。
 - （四）前一年度查核項目有待改善事項或接獲社工人員薪資回捐或未覈實給付案件之陳情單位，須列入當年度查核。
- 三、請各單位確實查核委辦或補助契約中的每位社工人力之相關薪資覈實給付資料並完成查核表（表 1-雇主適用），若發現社工人員有捐款予機構之情形，請訪查該委辦及補助案所聘社工人員（表 2-員工適用）。
- 四、請各單位查核後，追蹤「應改善事項」，俾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五、查核後，1 週內將經內部陳核完畢之查核表及相關附件影本送社會工作科。
- 六、查核前，本局各單位應備資料及預為檢視項目：
 - （一）方案契約書、每季核銷（查驗）相關資料（專業服務費相關）。
 - （二）查核單位應事先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社工人力管理及分科分級系統項下檢視受查核單位應填報之「**社工個人資料**」、「**專業背景**」、「**證照管理**」、「**服務資歷**」、「**薪資**」等資料及上傳情形（包含：勞動契約、學歷證書、勞健保及勞退提撥投保證明、前年度晉階考核資料等），並留意社工人員是否領有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
- 七、受查核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影本供本局查核人員查驗，若查核時有缺漏資料，請受查核單位於 1 週內補件。查驗資料可抽取部分月份即可，如前一年度已承接該方案，抽查月份須含撥付年終獎金之月份；如為當年度新接方案，可確認受查核單位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方式。資料如下：
 - （一）勞動契約書
 - （二）專業服務費薪資轉帳明細（單位匯款證明或員工簽收領據）
 - （三）專業服務人員薪資明細（薪資條）
 - （四）勞健保及勞退提撥投保明細
 - （五）捐款收據（工作人員有捐款者需附）
- 八、查核應注意事項

- (一)「勞動契約」應載明計畫經費來源、計畫名稱、月薪(包含各項加給金額)及年終獎金給付標準，並核對薪資明細、轉帳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資料，確認「薪資」頁籤內容是否與「方案契約」相符，項目如下：
1.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計畫類型
 2. 專業服務費核定總金額、補助核發總月份、勞動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金額、確實新增每月實際薪資金額、補助經費來源(依核定函表填寫)
 3. 勞保/健保/勞退級距，並上傳投保證明
 4. 最高學歷證明
 5. 書面勞動契約(勞動契約需含計畫名稱、經費來源、月薪及年終獎金給付標準…等)
 6. 前一年度考核資料(若該社工人員初次受聘政府委辦或補助方案，無須檢視考核資料)
- ※備註：如查有未建置、未建置完整或人員異動未更新者，應請受查核單位於查核日之次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登，並回報查核單位，確認完成，始得請領委辦或補助經費。
- (二)專業服務費應依契約內容(起薪、年資加給、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學歷加給、年終獎金、風險加給等)核實撥付並依實核銷。
- (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規定，薪資明細應包含工資總額、工資各項目給付金額、依法令之規定可扣除項目之金額(如勞健保自付額)、實際發給之金額等，雇主提供之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 (四)年終獎金應覈實撥付並依實核銷(社工人員於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年終獎金不得低於 1.5 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 (五)受查核單位應確實依工作人員薪資級距投保勞、健保及勞退(投保級距應符合工作人員應領薪資之對應級距)。
- (六)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確實由受查核單位支付。
- (七)如發現受查核單位未以轉帳(匯款)方式支付社工人員薪資，查核單位應主動了解原因，並與社工人員確認；若社工人員疑似有捐款予機構之情形，請查核單位瞭解社工人員是否捐款予機構？以何種方式捐款？捐款額度？如確有捐款者，請機構提供收據資料，並請訪查該委辦及補助案所聘社工人員(表 2-員工適用)，並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對民間團體聘請社工人員之薪資給付爭議事件態樣處理機制」辦理，俾利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八)受查核單位如未在查核之前或當日提供所需資料，請其於查核日之次日起 1 週內補齊資料送查核單位。

附件 13

仁愛之家救濟公糧申請、領用、保管
作業流程及內控重點



附件 1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再防貪推動大事紀

時間			重要紀事
年	月	日	
109	12	3	衛生福利部及○○市政府來函通知本局社工使用保護資訊系統查詢非承辦案件，並要求本局查明。
109	12	15	首長指示移請政風室查處，重新審議行政責任。
109	12	23	將「不當查調權管資訊系統涉洩密風險」提列為 110 年機關風險態樣。
110	1	12	查處結果及追究責任建議簽奉機關首長核可。
110	1	20	110 年安全維護會報強化社福平台功能與管理作為，擬訂本局 110 年度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實施計畫，降低本局洩密風險。
110	1	21	本局秘書室依據 110 年安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簽准增修社福平台資訊安全功能。
110	2	24	依據政風室建議提高懲戒額度，考績會決議申誠 2 次。
110	7	7	結合社福平台資訊使用稽核，追蹤制度推動執行情形。
110	8	23	函頒本局社會福利平台管理要點。
110	10	5	110 年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講授「廉政社福零距離-圖利便民與保密的界線」。
110	10	19	協同資訊單位執行本局資通安全實地稽核。
110	10	25	
110	11	2	瞭解法規推行狀況，主動召開「強化資訊安全聯繫會議」。
110	11	9	家防中心辦理社福平台管理要點說明會。
110	12	8	局長第 391 次局務會議裁示「因科技工具發達，業務處理可經由通訊軟體傳遞與討論，未來有機會可請政風室協助教導同仁進行風險管控，尤其針對新進同仁，協助加強處理能力，避免發生危機事件。」
111	1	12	本局政風室於第 393 次局務會議報告「通訊軟體 LINE 於公務使用之風險預警與建議」
111	1	26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強化各項預警作為。

111	2	9	修訂本局社會福利平台管理要點，達成分工法制化。
111	2	10	修訂勞務契約，明定系統查調責任。
111	2	24	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強化法令及風險事件之宣導 本局政風室於 111 年第 1 次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講授「社福平台及廉政風險事件之探討」課程，讓新進同仁瞭解社福平台使用權限之範圍及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並輔以情境案例引出可能產生之廉政風險事件。
111	3	15	政風處函轉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資料請本局政風室查察，經查察係約聘社工員黃○○誤傳文件至LINE私人群組。
111	3	16	本局政風室人員陪同黃員至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
111	3	16	第 397 次局務會議葉副局長玉如指示，請研考統籌各單位盤點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檢視各表報欄位之必要性。
111	4	13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指引」，並請秘書室配合修正「各單位個人電腦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申請表」。
111	5	6	家防中心於 110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針對約聘社工員黃○○案，決議予以該員申誠一次。
111	12	26	新增納入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簽陳機關首長，加強人員輔導管控。

附件 15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推動多元化彙整表

宣導對象多元		
新進人員	112/05/22	「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倫理規範與保密義務落實」課程
	112/10/11	「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倫理規範與保密義務之落實，兼論圖利與便民」課程
主管人員	112/03/22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112/05/18	112 年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112/09/06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宣導
查核人員	112/06/29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促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永續經營專案稽核會議-查核人員防範請託關說宣導
	112/07/12	廉政專案法紀宣導講習-廉政倫理事件實務及相關案例
兼辦政風人員	112/01/10	廉政社福零距離-兼(協)辦政風業務交流會議
宣導方式多元		
講習訓練	112/05/18	112 年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112/05/22	新進人員座談會「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倫理規範與保密義務之落實」課程
	112/07/12	112 年度「廉政專案法紀宣導講習」-廉政倫理事件實務及相關案例
	112/10/11	新進人員座談會「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倫理規範與保密義務之落實，兼論圖利與便民」課程
重大會議	112/01/10	廉政社福零距離-兼(協)辦政風業務交流會議
	112/03/08	第 419 次局務會議
	112/03/22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112/06/29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促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永續經營專案稽核會議-查核人員防範請託關說宣導
	112/07/21	行政透行推動小組會議
	112/09/06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有獎徵答	112/04/12	112 年第 1 次廉政社福零距離-離-員工有獎徵答活動
	112/07/12	112 年第 2 次廉政社福零距離-離-員工有獎徵答活動
電子報	112/02/25	第 006 期廉政電子報「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112/05/20	第 007 期廉政電子報「廉政倫理規範案例-受贈財物篇」
	112/08/28	第 008 期廉政電子報「廉政倫理規範案例-飲宴應酬篇」
	112/11/30	第 009 期廉政電子報「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請託關說篇」

附件 16 高雄市社會局公共托育機構候位陳情分析表

一、陳情件數統計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件數	1	0	4

二、陳情內容統計

陳情內容	建議次數
候位排序資料難查，僅能以電話詢問 (已於 112 年全面要求置頂公告解決)	1
候位序位因保障名額從中插進來，不進反退	1
候位已久，序位毫無變動	2
僅能擇一間公托候位，難以應變安排其他收托機構	2
滿 2 歲即除名不能再候位，公幼卻無法銜接	2
社區大樓保障名額太低，對社區居民不友善	1

三、綜合分析

- (一)候位排序搜尋不易，且未明確說明候位規則，造成排序毫無變動或序位後退，易使民眾質疑候位不公及黑箱作業。(已於 112 年全面要求置頂公告解決)
- (二)規定滿 2 歲即取消候位資格，惟部分公共幼兒園卻不收托未滿 3 歲之幼童，造成照顧空窗期。
- (三)規定僅能擇一間公托候位，家長只能苦苦等候，難以隨時應變做其他安排。

<p>110.10.14 高雄 1014 城中城火災基本資料報導 https://news.pts.org.tw/curation/53 【 1014 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 】捐款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bravo.Kaohsiung/posts/4604401619621432/?paipv=0&eav=AfaYcMP8y_AvcxsIE5vpIOcxdpIL4LqFuh00QdFF176L504USrGcBUrnAWfyyB2YkJI&_rdr</p>
<p>110.10.15 救助城中城惡火受災戶 高雄市府公布捐款帳戶 https://reurl.cc/97LaGX 陳其邁率市府一級首長捐出一月所得 社會局公布捐款帳戶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015soc004</p>
<p>110.10.16 城中城無情火奪 46 命！捐款戶湧百筆善款最新金額曝光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609872 高雄城中城大樓火警 社會局代收捐款兩日近 1500 萬元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0-16/652087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A16W0076</p>
<p>110.10.18 城中城捐款已近 8800 萬餘元 善款規劃至中長期服務 https://www.nownews.com/news/5414069 城中城湧入捐款 2 小時破 2400 萬！用於傷者、死者、短期安置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A18W0127 投資客可領城中城捐款？市府給答案：實際住戶優先 https://fnc.ebc.net.tw/fncnews/headline/141943</p>
<p>110.10.19 城中城湧 2779 筆、8739 萬善款 陳其邁：用途公開透明 https://video.udn.com/news/1218603 城中城捐款帳戶 截至今下午 3 點達 1.41 億餘元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08964</p>
<p>110.10.20 城中城捐款 1.7 億有人想冒名登記「趁火打劫」【發燒話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bXAoRM24Mw 高市社會局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案 指定捐款逾 1.7 億元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0-20/654078</p>
<p>110.10.26 城中城捐款專戶今關閉高雄社會局說明 2.6 億善款使用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025013291682343 城中城大火今起暫停募款 罹難者每人 400 萬慰問金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51124</p>
<p>110.10.27 城中城火災捐款 100%用於受災戶 今停止指定捐款專戶 https://reurl.cc/mr4AGG</p>
<p>111.8.5 城中城善款 4.1 億 尚有 6 千多萬可能做這用途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336112344413.html</p>
<p>112.10.13 陳其邁探望城中城受災戶 4 億餘元捐款全數照顧受災戶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457864</p>

附件 1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12 年高雄時間互助計畫」

時間銀行說明會簡章

一、目的：

本市高齡人口達 49 萬人，佔本市總人口 18%，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所產生社區照顧人力不足之問題，社區互助之重要性漸為重視，而時間銀行係透過服務他人以儲存服務時數，提供個人或其指定人於未來兌換所需被服務項目，達成個人生命週期或世代間的互助。至期能藉由時間銀行之社區互信及互助之基礎，依社區需求發展因地制宜之時間銀行，解決社區高齡人口照顧等問題。

二、參與對象：

邀請本市成立 1 年以上、會務正常運作且成立祥和志工隊之穩定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福團體參與。

三、內容：

宣導時間銀行概念、實作單位經驗分享及實驗方案培力運作方式說明。

四、場次：

(一)鳳山場：

1.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中心 302 會議室
3. 流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9:00-9:10	長官致詞	社會局代表
9:10-9:40	認識時間銀行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9:40-10:30	經驗分享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10:30-10:40	休息	
10:40-11:10	介紹高雄市的實驗方案	社會局代表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11:10-12:00	雙向交流與討論	

(二)岡山場：

1.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2. 地點：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會議室
3. 流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14:00-14:10	長官致詞	社會局代表

14:10-14:40	認識時間銀行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14:40-15:30	經驗分享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15:30-15:40	休息	
15:40-16:10	介紹高雄市的實驗方案	社會局代表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16:10-17:00	雙向交流與討論	

(三)旗山場：

1. 時間：112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
2. 地點：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演講廳
3. 流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9:00-9:10	長官致詞	社會局代表
9:10-9:40	認識時間銀行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9:40-10:30	經驗分享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10:30-10:40	休息	
10:40-11:10	介紹高雄市的實驗方案	社會局代表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王月娥
11:10-12:00	雙向交流與討論	

五、報名方式：請於112年6月28日(三)前擇下列方式報名。

(一)e-mail：[請填寫下列內容並寄至 ul10020014@gap.kmu.edu.tw](mailto:ul10020014@gap.kmu.edu.tw)。

1. 參加場次 (7/3 上午、7/3 下午、7/11 上午 擇一)
2. 機構名稱
3. 出席者姓名
4. 出席者職稱
5. 出席者聯絡方式
6. 飲食習慣 (葷食、素食)

(二)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8ek7ptCV4viEPMav6>



創 簽

檔 號：110/110401/2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政風室

日期：110年12月6日

主旨：為落實機關自主檢核及嚴謹內控程序，擬抽查本局辦理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慰問金、救助金等善款核發審查是否依據相關計畫執行，擬定抽查規劃及調卷方向，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案緣110年10月14日凌晨本市鹽埕區發生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造成嚴重死傷，本局運用公務預算及民間捐款發放慰問金或救助金，以慰助受災難者或受災家戶。鑑於前因氣爆案善款執行程序曾衍生爭議，且本屆市議會亦高度關切本案善款之發放有無違誤，為彰示本局主動自我檢核、依法行政之立場，本室擬抽查相關慰問金、救助金等發放是否符合相關計畫（含捐款管理相關作為），以了解實務狀況並期機先預防可能風險。
- 三、經與社會救助科、會計室了解發放及核銷現況，抽查執行規劃如下：
 - (一)抽核標的、數量擬參據救助科所提「1014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善款計畫」截至110年11月29日執行狀況(附件1)，以當日辦理本案死亡慰問金、受傷慰問金、受災慰問金、租屋/依親補助、安家費用及其他(機構安置、緊急旅館安置等)項目之已發放/受理件數為母數，各項隨機以10%(小數點自動捨棄)抽核。另其中醫療費用項目因係由衛生局統籌故不納入本次執行。
 - (二)檢核方法：就上述隨機抽核案件，調集相關資料比對校核是否確依本局訂定「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本案各類實施計畫等作業規範辦理，應附具文件資料如領據等是否齊備、撥匯款程序是否明確、檢



* 1 1 0 2 0 5 1 2 2 0 0 *

0000 0000

主旨：為落實機關自主檢核及嚴謹內控程序，擬抽查本局辦理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慰問金、救助金…

據核銷部分單據是否確實等。

(三)分工狀況：

- 1、請社會救助科提供辦理本案之死亡慰問金、受傷慰問金、受災慰問金、租屋/依親補助、安家費用及其他項目詳細案主名冊，以供製表辦理隨機抽核作業。
- 2、中籤案件由政風填寫憑證調取申請，請會計室提供完整核銷憑證資料影本或電子檔，俾供抽核比對作業。

四、本案執行期程，預計自奉核日起於1個月內完成書面及實際查核，後續綜整執行結果另案簽陳。執行中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與相關單位協調或簽陳修正。

擬辦：奉核後，按說明項辦理。

附件 20

城中城火災事故服務措施一覽表

110 年 11 月 11 日更新

項目	補助資格	內容	負責單位
市府罹難慰問金	罹難者	每人 25 萬元	專責社工主動協助
市府受傷慰問金	受傷者 (衛生局緊急救護系統資料)	每人 6 萬元	專責社工主動協助
市府受災慰問金	設籍或實際居住之受災戶	每人 1 萬元	社會局諮詢專線： (07)3368333#7172
罹難慰助金	罹難者	每人 400 萬元，依事實認定核發罹難者之家屬	專責社工主動協助
受傷慰助金	受傷者 (衛生局緊急救護系統資料)	依下列受傷程度核發： (1) 重要器官傷害失能或敗血症需要氣管插管、洗腎或其他加護進階處置：每人 40 萬元 (2) 其他傷害事項住院：每人 20 萬元 (3) 急診就醫但未住院：每人 5 萬元	專責社工主動協助
租屋依親補助	實際居住之受災戶	1. 每戶 36 萬元(1.5 萬元*24 個月) 2. 實際居住城中城大樓 (需認定實際居住)，災後已租屋或依親，以戶為單位	社會局諮詢專線： (07)3368333#7172
協助罹難者家屬喪葬事宜	罹難者家屬	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於本市奔喪期間之食宿及交通費用	專責社工主動協助
旅館安置相關費用	城中城受災戶	城中城火災事故受災者短期旅館安置之食宿與安置費	社會局諮詢專線： (07)3368333#7172
受災戶居住安排(搬家)費用	城中城受災戶	受災戶居住安排所需之搬家等相關費用	社會局諮詢專線： (07)3368333#7172
醫療照護費用	受傷者 (衛生局緊急救護系統資料)	受傷者住院期間醫療、耗材看護費等相關費用	衛生局
安家補助	領有租屋依親補助之受災戶	每戶補助 35 萬元，補助家具、家電及生活所需設備等	專責社工主動協助
機構安置補助	受災戶因災後身體狀況及生活無法自理需入住機構養護	每人補助 72 萬元(3 萬元* 24 個月)	專責社工主動協助

項目名稱	收支作業
辦理單位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作業程序	<p>壹、一般行政事務： 為妥善保管社工員因執行職務需要，依規定辦理預借活動費、零用金等費用，由社工員依實際預借並收受金額，填寫收/支申請表(附件一)，陳核主管核定知悉；保管費用期間，社工員依實際情形收支並記錄帳務，於執行完畢後將帳務結果陳核主管確認。</p> <p>貳、代為保管個案財務或個案私人物品： 因特別事由，社工員需為其服務個案代為保管財物者，如：受法定判決無自理能力須由他人協助代為管理財務者、因故暫時無法自行領取或管理補助款者等，代管及收支相關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收款作業</p> <p>(一)社工員代為保管個案財務(包含協助申請慈善補助，如代為保管繳納案家子女學費、安親費用等補助)或個案私人物品，於個案交付財物時，應提供委託管理同意書(附件二)予個案或中立第三人(如醫療院所、機構人員、里長等)填寫確認金額或代管品項，並務必當面清點檢查，確認無誤後，雙方於委託管理同意書簽名並完成當場交付財物。</p> <p>(二)社工員代管服務個案金錢，應於 2 日內詳實填寫收/支申請表(附件一)，並陳核單位主管(主任/區主任或其授權人)掌握，單位主管核准後，社工員將收/支申請表及金錢，交予單位管理人，單位管理人當面清點檢查，確認無誤後，登記於現金收支備查簿(附件三)，個案簽署之委託管理財物同意書由社工員收執留存。</p> <p>(三)社工員代管服務個案私人物品，應於 2 日內詳實填寫收/支申請表(附件一)，並陳核單位主管(主任/區主任或其授權人)掌握，單位主管核准後，由社工員善盡保管責任，並留存個案簽署之委託管理財</p>

	<p>物同意書。</p> <p>二、支用作業</p> <p>(一)社工員為代繳服務個案相關經費而支用其代管金錢時，需填寫收/支申請表(附件一)，並陳核單位主管(主任/區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社工員將收/支申請表交予單位管理人，單位管理人確認無誤後當面清點金錢交付社工員，並登記於現金收支備查簿(附件三)。</p> <p>(二)社工員領取款項代為繳付相關支出後，應於繳付後2日內檢附繳付證明(收據、單據或簽領單等)予單位管理人，單位管理人收執證明並於現金收支備查簿(附件三)登記，俾利對帳；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繳回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繳回期限。</p> <p>參、保管作業：</p> <p>一、單位購置保險箱保管或於安全處所保管個案財務，並以擇定專人(單位主管或資深社工)妥善管理。</p> <p>二、單位管理人管理中心的代管財務，應善盡控管責任，詳實記錄、隨時依支用事由於現金收支備查簿(附件三)登載並結算餘額以及不定期對帳查核，實際管理財務應與相關之紀錄符合(帳面餘額應與保管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p> <p>三、單位管理人應定期陳核現金收支備查簿(附件三)予單位主管查核；單位主管亦應不定期查核。</p>
控制重點	<p>一、代為保管財物應妥善審慎保管，不得挪用或墊借。</p> <p>二、收入、支出款項之日期、事由等事項，應即時詳實紀錄，以供查核。</p> <p>三、保管之財務應與帳面紀錄相符。倘有錯誤，應立即查明處理。</p>
附件	<p>附件一:收/支申請表</p> <p>附件二:委託管理財物同意書</p> <p>附件三:現金收支備查簿</p> <p>附件四:收款流程及支用流程</p>

附件 2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兼(協)辦政風業務交流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局所屬機關、社福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兼(協)辦
政風業務人員

主持人：政風室鄭主任妙嬋

一、主席致詞

二、與會人員介紹

三、兼辦事項宣導暨本局廉政相關作業說明

(一) 兼辦政風協助事項內容及說明

(二) 由檢舉案件談協辦政風之重要

1、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即時登錄及存檔

2、檢調調卷及異常案件通知之協助

(三) 本局 112 年廉政工作重點之配合

1、個人資料防護措施、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指引

2、協助預防採購評選作業常犯疏誤之宣導

四、綜合座談

(一) 問卷調查釋疑

(二) 工作困境分享及解決

(三) 對政風單位工作效能之期許

五、散會

會議參考資料：

1. 高雄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事件及拾金不昧建議獎勵標準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指引

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勞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所列工作成員及外聘督導名單查有該案採購評選委員之
處理方式

附件 23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 評估人員督導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及督導任用資格、作業流程方式等，維護輔具評估服務品質的，以為施行依據，特定本辦法。

第二章 輔具評估人員任用規定

第一條 評估人員資格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專兼任評估人員規定要求相同。

第二條 專職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兼職人員應簽訂服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滿時，需另行簽訂後方得繼續聘任。

第三條 輔具評估人員應接受督導指導修訂服務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第三章 督導人員資格、方式與頻率

第一條 輔具評估督導人員應具備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並至少有兩年以上輔具評估經驗，品德良好能保持專業中立立場，由輔具中心主管指派符合資格人員擔任。

第二條 報告書審查採逐案審查，有督導人員者由督導人員審查，未有督導人員者採同儕互審。審查方式為書面、現場、事後追蹤等。

第三條 每月應辦理評估人員工作會議。

第四條 應辦理個案討論會，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共同服務夥伴等參與研討，一年至少辦理兩次。

第四章 人員管理機制

第一條 久任獎金依據主管機關當年度規定辦理

第二條 每年應辦理績效考核至少乙次，成績未達乙等者應積極輔導。

第三條 評估人員應恪守專業中立原則，不得有收受廠商回扣或主動推銷特定廠牌行為，若經發現並查證屬實者，應立即解聘。

附件 24

高雄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112 年度 11 月輔具中心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4:00
- 貳、開會地點：輔具中心鳳山據點
- 參、開會主席：蔡○暘 督導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請假人員：無
-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整合平台帳號申請狀況、ICF 審查功能
- 柒、報告事項：

王○宇 主任

1. 誠信經營服務倫理

- 本中心專業人員針對使用者求進行評估與建議，秉持專業中立立場，不為特定廠商推銷。若您若需要提供廠商資訊，我們將提供兩家以上，請民眾審慎評估後，可自行聯繫。
- 若需中心人員協助確認產品規格與適用性(如：偕同廠商討論、於輔具中心內確認規格再交貨...等)，請民眾主動告知，我們將樂於服務。
- 所有廠商資訊之提供、轉介僅為協助資訊之傳達，不代表本中心之立場，您可隨時自行更換廠商，無需告知本中心，亦不影響輔具補助權益。
- 輔具購買為民眾與供應商之交易行為，輔具中心不介入議價、低價保證、借貸.....等情事。

2. 明年鳳山站會增加一位評估人員。

3. 北區輔具中心 3 據點皆需展示育兒輔具。

4. 聯繫會議開會時，長官有表示須提升身障輔具線上申請使用率，後年須達到 60%。

捌、會議照片：



附件 25

社會救助糧需求調查作業檢核表

檢核目的：1.提醒申請單位應依法提出申請數量。

2.避免救助米糧浮報、誤報、浪費國家物資。

項次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一	是否告知需求單位米糧救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獨居老人、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對象及其他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需求單位提具米糧數量與前期相較是否差異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告知需求單位應按每人每餐 100 公克，依實際需求天數及餐數計算食米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告知需求單位社會救助糧不得變更用途或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告知需求單位社會救助糧保存期限一般為 2 至 3 個月，須特別注意避免受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提醒需求單位發放米糧時，提供「民眾領用食米注意事項」並請對方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查時間：112 年第○季

需求單位：高雄市○○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承辦人員：(職章)

參考資料：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



附件 26

112 年度高雄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235716300號簽奉核准

- 一、目的：為讓社福基金會了解財團法人法及相關稅務、財務應注意事項，特舉辦112年度社福基金會研習，增進基金會之實務人員知能，藉此提升推展基金會相關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辦理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 四、辦理地點：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1會議室(本市鳳山區光復二路120號3樓)。
- 五、參加對象：本市財團法人社福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社福機構等實務工作人員約100人。
- 六、活動內容：

時間	項目	講座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始業式	社會局長官致詞
10:00-12:00	基金會稅務管理	高雄國稅局講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基金會年度財務報表填報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4:30-15:00	財團法人法應注意事項說明及誠信經營規範宣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15:00-16:00	112年度基金會評鑑說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16:00	賦歸	

-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 <https://forms.gle/MPWEHYD4jyNpw2BT9> 亦可掃描 QR-Code 報名) 即日起至8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截止，參加人數以100人為上限。



- 八、效益：藉本項研習活動，提升本市社福基金會實務人員專業，以達積極並有效推展基金會事業。

- 九、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並得依需要修正之。

同意授權社工人員勞動手冊函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10樓

承辦單位：社會工作科

承辦人：羅○○

電話：07-3368333#3931

傳真：07-3303628

受文者：本局社會工作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工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

主旨：貴會函請本局同意授權使用111年出版之「社工人員勞動權益手冊」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2月15日社工全聯字第000000號函。
- 二、查貴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2年「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於該計畫期間需使用旨揭手冊作為訪視輔導、研發教材及教育訓練等非營利之用途，為利推動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並提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本局同意授權使用旨揭手冊。
- 三、檢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局長 謝琍琍

附件 28

112 年廉潔楷模當選名冊

編號	保薦機關 (服務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1	衛生局 路竹區衛生所	護理師	魏 ○ 儀
2	民政管理局 殯葬管理處	課員	蘇 ○ 慧
3	消防局	小隊長	王 ○ 航
4	農業局	業務助理	蔡 ○ 娟
5	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約聘員工	陳 ○ 化
6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楊 ○ 婷
7	社會局	科員	張 ○ 文
8	捷運工程局	科長	黃 ○ 翰
9	捷運工程局	幫工程司	胡 ○ 溪
10	地政發展局 土地開發處	技士	王 ○ 章
11	警察總局 捷運警察隊	警員	程 ○ 山
12	教育局 陽明國中	事務組長	吳 ○ 惟
13	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助理師 助訓練師	王 ○ 興
14	行政暨國際處	秘書	張 ○ 翔
15	新聞局	科長	盧 ○ 如
以上合計 15 名			